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會成立第三週年創刊

中華民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印行（每月一册）

北京教育會編輯

都市教育

國立編譯館

中國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

嚴修題

第七期

第一編 第七册

前期要目

- 論高等小學宜添授說文聲母歌括
- 模範小學建築之預測
- 黑板問題 (未完)
- 普通道德與特殊道德 (續)
- 印度馬來熱帶植物奇觀 (再續)
- 柔道 (再續)
- 國文典表解 (續)
- 和聲學詳解 (再續)
-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數學研究會研究錄 (再續)
- 微積分學問題演草 (未完)
- 唱歌教材(春草)
-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四年分 (續)
- 都市風俗談
- 西郊兒童惡習慣之調查

| | | | | | | | | | | | | |
|---------------------------|-----|---------|--------|----------------------|------|----------|--|--|-----|----|--|------------------|
| 代收廣告處 北京琉璃廠 西門內中華書局 | | 價目 位 | 期 限 | 廣告價目表 | | 費須先惠 |  | 預定全年 照價九折 費須先繳 空函不覆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期 | 定價表 | | | 都市教育 每月一期 二十一日發行 |
| | | | | 冊數 | 本零購 | | | | 京函購 | 郵費 | | |
| 半篇 | 二元 | 一期 | 半年 | 一年 | 一冊 | 銅圓拾枚 | 郵票拾分 | 不加 | | | | |
| 一篇 | 三元 | 一期 | 半年 | 一年 | 十冊以上 | 照價九折 | 照價九五折 | | | | | |
| | 十一元 | | | | 發行所 | 北京教育會事務所 | 印刷所 | 中華書局 | | | | |
| | 二十元 | | | | 寄售處 | 京外各大書坊 | | | | | | |
| | | | | 商標圖樣按面積之大小及期限之長短隨時另議 | | | | | | | | |
| | | | | 滿一年或半年以上者酌減 | | | | | | | | |

都市教育第七期目次

第 編第七册

◎圖畫

京師公立第二中學校樓前風景圖

◎言論

教育普及宜先以人人識字爲人手辦法

學校教育宜注重勤勞刻苦主義

◎譯述

兒童保育法(未完)

黑板問題(續)

印度馬來熱帶植物奇觀(三續)

柔道(三續)

◎介紹新著

小學校國文教授之研究

評點 各省小學校國文成績選粹

◎研究

國文典表解(再續)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數學研究會研究錄(三續)

代數之

部問題詳解正誤(續)

教育部甄別小學教員乙種算題擬解

唱歌教材

(凌書花)

◎專件

小學研究會第一次研究報告

1 教授各科時使學生知恥之方法

2 學校教育注重勤勞刻苦主義之方法

目次

◎ 調查

直隸省教育會會章 江西省教育會章程 京師公立第二十七國民學校閱書
室規則 京師公立第二十七國民學校職教員一覽表

◎ 談叢

單級教授經驗談 我校之課外訓練(未完)

◎ 時聞

中央之部 本京地方之部

◎ 文苑

劉節母孫太夫人六十壽序 嚴範孫先生最近詩

◎ 叢報擷華

紹介教育中令之顏習齊一至五

◎ 成績選粹

夏禹治水論 三代而後以何時最爲太平(歷史答案) 越勾踐苦身焦思謀雪

會稽之恥論 關岳合祀記 孔子之教以道德仁義爲旨論(二篇)

◎ 附錄

北京教育會會員名籍表

◎ 會務紀要

本會紀事 文牘 經濟一覽

圖爲一校西院樓前景色
 嘉樹行栽假山分峙木石
 掩映畫境天然又有古藤
 縈乎樹巔葡果偃於籬角
 欣欣生意綠滿窻前豈特
 點綴風光並以利衛生資
 多識耳茲幅面東而成以
 巨槐爲中心尤爲全景最
 佳處槐幹可三人合抱虬
 枝參天翠陰庇夏雖比之
 貢院古槐國學古槐未識
 歷年孰久要其爲數百歲
 故國喬木無疑也回憶廿
 餘年來之校史在前清書
 院時期此地爲荒園及學
 堂初立此地爲操場自宣
 統時建樓其間始拓爲整
 齊院落噫地慨滄桑時感
 今昔惟此槐遺蔭亘古常
 新焉以樹木例樹人何禁
 於學校前途殷無窮之望
 也耶

冰心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樓前風景圖 教員白宗魏繪

大總統頒定教育要旨

愛國

誠心愛國勿破壞

尚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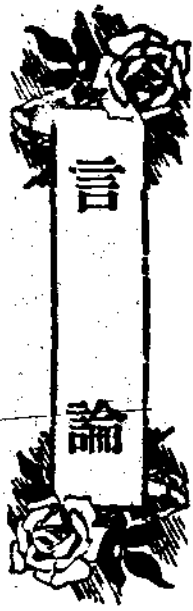
崇實

法孔孟

重自治

戒貪爭

戒躁進



教育普及宜先以人人識字爲入手辦法

郎德鈺

中國開化最早。文明古國之稱。爲世界公認久矣。流傳至今。似宜國勢日強。與泰西東列國相伯仲。舉凡兵農工商鐵路郵電。以及一切新發明之技能學術。皆足焜耀環球。而未遑多讓焉。乃外觀人而內觀己。竟至瞠乎落後者。何耶。說者謂所爭在教育之普及否耳。外國教育普及。理想發達。科學日新。致收美滿之結果。中國教育未普及。泥古鮮通。聰明誤用。遂演劣敗之情形。今者吾國衰弱。日甚一日。於創鉅痛深之後。爲挽回補救之圖。君子曰。非普及教育。不爲功。雖然。普及。殆難言矣。日本三島國也。計全國地面。僅方吾國一大省。教育普及之事業。尚漸漬若干年。而始觀厥成。蓋十年樹木。百年樹人。非一朝一夕之故也。矧吾國地大民衆。不止倍蓰於彼者哉。難者曰。誠如子言。吾國將終無教育普及之望乎。曰。不然。予過慮教育普及之效。若彼其難者。正予期望教育普及之心。倍形殷摯也。從來易視天下事者。每圖始而鮮終。而難視天下事者。輒先難而後獲。吾言教育普及之不易。且借鑑於日本。往

事者何以異。是設非希望之心。深籌維之。念切何必矯情。違衆故爲。是難辭也。蓋深慨夫輕言教育者。殆未就教育普及施行之方法。實地研究耳。如從事研究。當自笑輕言教育之弊。適坐徒託空談。無裨實際也。今欲避空談。求實際。則教育普及之入手辦法。非誠今日大可研究之問題耶。古有云。女子無才便是德。偏激之論。不適今茲。試問吾國士夫以外。若農若工。若商。下逮一切自食其力之蚩氓。其能識字習字者。十人中幾人乎。百人中幾人乎。且千萬人中。又幾人乎。其不啻鳳毛麟角。碩果晨星也。已無可諱言矣。然必令盡人皆入學校。無論全國校數。斷斷不足盡容。恐國民之荒於過時。迫於生計者。其勢日欲入而有所不能。能入校者。僅此青年。而有力之男女生。徒耳。豈所謂教育普及云者。僅普及於青年。而有力之男女生。徒遂畢教育之能事乎。雖愚者知其必不然矣。男女幼生。未來時代之人才。異日國家之分子。於今世尙無絕大影響也。而藉以介紹於今後過渡之時期者。乃不得不於一般。年長失學。或家貧廢學之男女。各界爲之設法補習。謀所以擴充其智識。而增益其知能。故吾國不欲普及教育。則已如欲之。請代籌前席。以爲國民學校。已頒明令。學齡兒童。其應受強迫教育者。固不待言。惟對於中年以上。未嘗學問之人。正司鐸者。所宜有事。而不容視爲。

緩圖也。國家成立一新法。舉行一新政。必賴夫文字以爲宣布。然其張貼於市街。或登載於報紙者。惟能識字者始克讀焉。而解其意。今之識字能讀新聞者。男界不過十之二三。女界益形其寡。以故書信之往來。契據之授受。凡關於文字之件。其載酒問奇。或倩人代作者。比比而是。京師且然。遑論鄉野。於是欲求普及乎教育。豈非南轅而北轍哉。爲今之計。莫急於廣設男女補習學校。及露天學校。與夫宣講所。巡行宣講社等機關。以爲開通民智之先聲。灌輸文明之媒介。由都城而鎮市。而鄉村。地則愈推而愈周。人則愈傳而愈衆。母曰服田力穡。務農事者。終年無隙也。母曰蠶桑機杼。勤女紅者。終日鮮暇也。道在親民之官吏。與在鄉之紳董。多方聯絡。一致進行。無論男女。先以人人漸能識字爲惟一之目的。習字次之。至於算術之理想。有生即具。不教而能。特教之而益臻精確耳。昔孔融讓梨。諸兄於物體大小之計較。四齡已具。其知識况中年以上乎。於識字外。酌授算術。亦淺近普通教育所宜兼及也。夫耳目爲輸入知識之門戶。有宣講以觸動其聽聞。又有補習以開拓其識見。耳濡目染。人心之感化。因之即風俗之轉移。繫之久之。而化野爲文。易愚爲智。向之目不識丁者。今則漸識之。無或稍通文義焉。縱道德之習慣。高尚之人格。充極其量。一時未易驟躋。而人人識字。

則。進。化。之。初。階。敷。教。之。起。點。胥。基。於。此。矣。江。湖。之。水。始。於。濫。觴。森。林。之。材。胎。於。種。粒。造。端。雖。小。收。效。實。宏。先。儒。有。云。讀。書。必。先。識。字。吾。得。而。引。伸。斯。義。易。一。語。曰。振。興。教。育。必。先。自。人。人。識。字。始。有。教。育。之。責。者。果。不。河。漢。斯。言。乎。因。其。勢。而。利。導。之。十。年。而。後。國。民。教。育。可。望。半。及。再。閱。十。年。普。及。之。期。殆。將。不。遠。又。烏。得。以。識。字。辦。法。鄙。為。淺。近。而。致。忽。遠。大。之。圖。也。哉。

學校教育宜注重勤勞刻苦主義

劉鷓書

勤。勞。刻。苦。主。義。（亦。謂。之。作。業。主。義）今。日。歐。美。教。育。家。主。張。甚。力。德。國。教。育。界。提。倡。最。先。收。效。亦。最。早。吾。國。自。海。通。以。來。與。吾。民。競。逐。於。大。好。中。原。者。不。知。凡。幾。而。外。交。失。敗。一。次。國。民。受。損。一。次。因。由。軍。備。窳。敗。不。堪。禦。侮。然。其。所。以。如。此。者。實。由。國。民。以。充。兵。役。為。苦。憚。於。服。務。遂。致。養。成。好。逸。惡。勞。之。習。慣。而。國。家。隱。受。其。禍。要。知。無。論。何。種。民。族。不。能。習。勤。苦。即。不。能。生。存。於。斯。世。試。觀。今。日。歐。陸。戰。爭。國。民。奔。走。戰。場。不。憚。艱。難。險。阻。視。死。如。歸。者。豈。有。他。哉。亦。因。自。幼。即。受。勤。勞。刻。苦。之。教。育。養。成。第。二。天。性。故。也。然。則。吾。國。學。校。欲。為。百。年。之。計。可。不。實。行。勤。勞。刻。苦。主。義。乎。試。述。其。方。法。如。左。

（一）學生晨起入校。須先盥漱。向職教員為禮。（儀式作法）畢。然後整理棹椅書籍及公用器

具職教員督率學生團體爲之。

(一)每日振鈴灑掃教室內外開閉窗戶拂拭黑板及教棹均令學生輪值爲之。

(一)設體育會每日課畢除徒手或器械體操外並實行各種遊戲(如跳繩踢毽打球競走

擲袋遊泳拳術或角力之類)或野外運動以不憚疲勞鍛鍊身體爲主。

(一)管理訓練以能養成堅忍質樸之校風粗衣淡食之習慣不畏寒暑之操作爲要義。

(一)提倡遠足旅行或海水浴冷水浴以及雪地行軍原野作戰之遊戲。

(一)課外教育如閱畫報室共同販賣儲蓄會演說會成績展覽及批評會兒童採集品陳列

會學校紀念會等均令學生自訂規章自執行之職教員等爲之監督不必分其勞以養

成自治耐勞之習。

(一)設立學校園令兒童實習勤苦學校園有風景園植物園農事園之區別但風景園祇供

一時之玩賞且施設後常在靜止之狀態無教育活動之要素若夫養趣味求知識陶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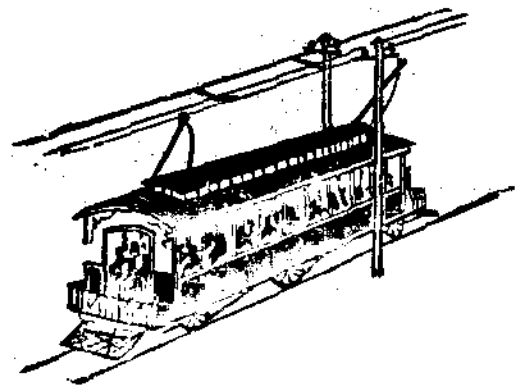
情意等則非活動勤勞不爲功故教育家之贊成學校園者以有此園可使兒童練習勤

勞而時時活動故也今日耕耘於此明日播種於彼或刈草或施肥或移植或收穫此也

賞 論

開。花。彼。也。結。實。凡。此。種。種。皆。足。以。奮。起。兒。童。之。興。味。鼓。舞。兒。童。之。勤。勞。此。其。在。教。育。上。之。價。值。爲。獨。優。也。

六



學界
拍照

同文照像

特別
優待

敬啓者本館新置大小快鏡添聘高等工師專照
各界合影名人字畫法帖各種風景以及電光放
大等項無不力求精美開幕以來頗承各界所
贊許今擬除普通拍照仍按定價五折外特爲優
待學界起見凡學校合影按定價四折學界個人
拍照按定價四五折以表歡迎之意至電光放大
經人介紹格外克己成打洗片特別從廉惟望
惠臨是幸此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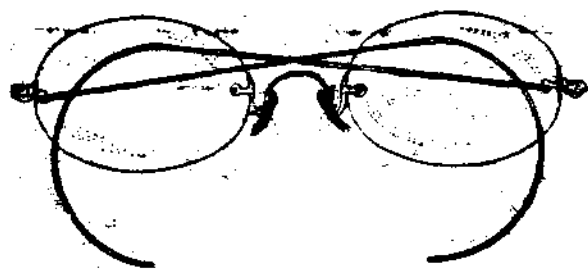
館設正陽門外琉璃廠大沙土園路西

梁載之 伊見思

趙雪訪 李松岩

謹啓

中 國 精 益 眼 鏡 公 司



科 學 眼 鏡

諸君欲戴合光之鏡片須先得完美之
驗光諸君若戴目光合度之鏡片與夫
戴一金製邊脚而光不合度之鏡片其
利害懸殊自不可以道里計然欲得目
光合度之鏡片非兼有數種學術之專
門家以其良久經驗最新儀器為之詳
細審驗即不能適合個人之需要故鏡
片之重要部分在於試驗而尤在於完
美之試驗本公司驗光主任於學術經
驗既自信有素而驗光室之設備尤悉
合光學原理並備有各種最新式驗光
儀器以期克盡所長倘承 惠顧或賜
參觀無任歡迎

總 公 司

上 海 英 界 大 馬 路 泥 城 橋 東 境

分 公 司

北 京 前 門 外 觀 音 寺 街 西 口 電 話 局 壹 百 拾 壹 號 天 津 東 馬 路

長 沙 小 西 門 內 新 坡 子 街

漢 口 一 碼 頭 前 花 樓 太 平 路 九 號

觀象叢報廣告

本臺氣象月刊自發行以來頗承各界贊許現已屆滿一年用特益加淬厲力圖改良以酬愛讀諸君雅意本年七月起重訂體例擴充內容改名曰觀象叢報除增載天文曆數磁力地震各譯著外仍將氣象列爲一門月出一冊約六萬言每冊定價銀貳角全年十二冊價銀貳元每冊郵費本京銀三分各省銀六分國外銀十二分報費先繳空函訂閱恕不答復凡可通匯兌之處一律收用現洋不得以郵票作抵特此通啓

北京崇文門內泡子河中央觀象臺啓

正蒙公記印書局廣告

啓者敝局開設前門外協資廟胡同路北備有鉛石銅版各種印刷機器等承印中西書籍五彩圖畫各種銀錢鈔票文憑證書兼售銅模銅版花圖鉛字及京漢津浦各路行車時刻表模型等零躉出售敝局創辦以來久蒙各界諸君所稱許如荷賜顧價值面議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本局電話南局三三四號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本年陽歷
十月第一
星期出版

英 語 週 刊

唯一淺近
補習英文
之良導師

(原 名 英 文 星 期 報)

ENGLISH WEEKLY

本週刊專以補助初學及商界略識英文者之自修為宗旨。延請兼通中西文字。富有教授經驗之士。擔任編輯。內容專切實用。分為八門。皆用漢文註解。即僅習英文一年左右者。亦可披閱。無深澀難通之虞。茲將各門分列於後。

一 會話指南 取日用言語分類。而加註解以供演習。 二 翻譯秘訣 翻譯一法自有秘訣。今用英漢漢英互譯。以備研究。

三 書札程式 商業及酬應書札。各舉程式以作模範。 四 文法大綱 文法一門最為繁瑣。專擇其應用大綱。施以討論。

五 作文須知 先造句而後述文。以資摹擬。 六 讀本譯解 採取新穎材料。譯解兼施。以助初學之補習。

七 商業常識 凡報關手續。過關章規。皆先後採錄。以作商界之南針。 八 時事諸文 時事故事。足以長進知識。培養道德。借文足以鼓舞精神。陶悅性情。以佐閱讀之餘興。

每期一冊。約三十頁。祇售大洋四分。訂閱半年二十六冊。大洋九角。全年五十冊。大洋一元六角。郵費一冊半分。半年一角三分。半年二角六分。
(訂購處)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及各埠分館。

關於前列八門。除時事故事諸文外。問者諸君如有疑問。本社當一一奉答。以結文字因緣。如荷通信。請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本社不誤。

編輯人 鄭富灼 吳繼杲 周越然 張世瑩 主
徐銑 周錫三 甘作霖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英語週刊社謹啓

單級教授講義六期

現已出全 舉行試驗

第六期目錄

- 教育學
- 單級教授法
- 二部教授法
- 單級管理法
- 單級教授案例 (唱歌體 操手工)
- 單級消息
- 勘誤表
- 各科總目次

既可得單級知識
 又可得優厚獎金
 並可得檢定文憑

本講義原定六期，各科均已完畢。所有試驗題目、試驗規則、刊列卷首，並附發試卷封面一張、試卷用紙格式四張，即日舉行試驗，最優等獎現銀三百元，以次遞減。當本講義出全之時，正值京兆及各省將實行檢定教員之際，凡小學教員研究本講義，則於普通教育學及各種教授管理等法，洞悉無遺，以應檢定試驗，自然可得文憑。時機難再，如欲補購，全份尚宜從速，遲則無及矣。

定價全份二元，郵費一角二分。
 零售每冊四角，郵費二分。

單級教授講習社 同啟
 商務印書館

北京琉璃廠商務印書館分館電話南局三百〇二號

譯

述

兒童保育法

趙廣海述

第一章 兒童身體之養護

第一節 食物

幼兒之食物。須選擇含有營養品。與人體成分同質之物質。而食物營養品至要者。爲蛋白質。(蛋白質含於牛乳雞卵肉類豆類等質中爲最多)澱粉。糖類。(澱粉於穀類甘薯等含之最多)脂肪。水。及鹽等。所謂最良之營養法也。以此等品質。適當配合。苟於身體相宜。則以十分分量供給之。今舉宜注意之要項如左。

(甲)宜注意一般之食物。食物消化之力。由年齡而異。如不適當於年齡。不第無益於兒童身體。而反有大害焉。蓋幼年兒童消化力甚薄弱。苟與食物。宜選擇最易消化者。即生後一年。齒牙未全。以母乳或牛乳爲最良之食物。過此一年。齒牙既生。漸廢母乳。而與以易消化之食物。例如米粥與牛乳等。至四五歲後。始與以成人相同之食物。如含無營養品者。不

譯 述

一

宜食之爲要。又如刺戟物必嚴禁之。否則必誘起胃腸之病。且使神經過度。所以供飲料之水之品質最宜注意。

(乙)宜考查食事之時間。食物之分量亦與身體有關係。故一時不能與以多量。由其年齡而分食物爲數度。每一度與以小量。例如生後六個月則二時一度。至一二歲則三時一度。蓋食事時間既定。能保護消化器。強壯身體故也。又食物之前後宜休息身體精神。不然身體過勞。必妨消化器之作用也。

第二節 空氣

清潔之空氣亦不讓於食物。何也。非清潔之空氣不能製造新鮮血液。故使幼兒吸空氣。不可混入有害瓦斯(即炭酸瓦斯之類)塵芥煙煤等。通常幼兒之居處寢室必須光綫相宜。擇空氣流通之處。且每日須吸郊外空氣一次或二次。

外圍之溫度亦宜注意。若有非常寒熱則不第乳兒受傷。即六七歲之兒童或虛弱之成人。於康健上亦甚有關係。通常之學校或居室之溫度以攝氏寒暑表五十度或六十度爲最相宜。

第三節 被服

被服者對於天氣之影響。而主保護皮膚者也。有妨肺臟之呼吸。血液之循環者。不可不注意。例如緊束衣服。而壓胸腹。則呼吸循環遂至困難。且少年慣服厚衣。則皮膚之力必薄弱。最宜注意。

第四節 清潔

兒童之周圍務使清潔。不第於衛身康健。上有關係。而於精神教育。上亦為重要。故幼兒身體。必洗滌沐浴。常使清潔。他如衣服居室器具亦然。則將來成長後。亦為良好習慣。

第五節 運動

身體常為適當運動。則發達強健。是運動之不可缺明矣。今舉關於運動之宜注意者如左。

- (甲)宜擇天氣。當於大氣中為之。
- (乙)宜定運動之時間。不可過勞。
- (丙)四肢運動。須平等。
- (丁)注意運動種類。凡危險有害者。皆宜避之。

使幼兒栽培植物飼養家畜最為有益亦極有趣味之方法。

譯 述

四

第六節 休息及睡眠

既有運動必有休息休息者所以恢復身體之疲勞供給新鮮之血液更新身心之活動者也蓋最完全之休息即為睡眠睡眠者實所以休息身體精神恢復疲勞使生新鮮純粹之血液故兒童睡眠為父母者不可不深注意也

睡眠之時間亦由年齡而異通常年齡與睡眠時間之配合如左。

一年至二年

十二時間至十四時間

二年至六年

十二時間

六年至十年

十一時間

十年至十五年

九時間至十時間

成年人

七時間至八時間

睡眠者宜安靜熟睡於睡眠前精神不可刺戟過度。

(未完)

黑板問題 (續第六期)

于春霽

板黑之製作及材料上之問題

製作黑板之材料。有木材。石板。石玻璃。麻布等數種。就中最價廉。普通適用者。惟木材一種而已。

製作黑板之木材。以無節者爲佳。材質須有適度之硬度。不可不十分乾燥。德國普通所使用者爲榲木。我國則以檜。朴。杉等木爲普通用品。

製作優良之黑板。其所不可缺者。即爲塗料。塗料之佳者。其色深黑。塗附後。即行乾燥。乾燥處。呈鈍色。以無光澤爲必要。且耐拂拭。不易剝脫。德國自應用化學之方面。特加研究。得有良質之黑板液數種。如石板石色黑板塗料。艷消黑板漆等。最有價值。使用者莫不推稱之。我國學理的工夫。尙未充分。優良之黑板液。不能製作。是爲缺點。故各校現用者。不過以松煙混合樹脂塗附之。其後再塗以五倍子之煮汁。與綠礬之混合液。取其生澱而已。更有最簡單者。搽墨以毛筆塗之。此等不完全之設施。其結果縱不免有光澤過強。及易剝脫之缺點。現大阪市大島四郎所製之大島學校塗板液。四分之一磅。以塗普通黑板。足敷十面之用。定價銀八角。實驗之結果。與外國製比較之。不無少遜。然於內國製品中。堪以使用者。當

譯述

五

首推之。又音樂之教授。因便於書寫音譜。於黑板上製作併行線。或理科及數學之教授。於黑板上。朱書。碁盤。目。此等裝置。在歐美各學校。數見不鮮。其法先於黑板面上。刻作細溝。其中填以著色之洋灰或鍊石灰等。不論如何拂拭。卒無消滅之虞。中等學校。物理數學之教室內。固定式之黑板。二三面之中。其朱書。碁盤。目者。至少有一枚焉。關於木製之黑板。我國最緊要之問題。即據塗料。近來學校之數。逐次擴充。所需黑板液。亦漸增加。甚望自科學的研究。早日發明良質之黑板液。以濟要需也。

以上所述之理由。內國製黑板液。塗於木製之黑板。頗有不滿足之結果。在經費豐富之學校。宜使用漆布黑板。此種漆布黑板。依漆器製造法。板面敷布。上以玻璃粉末混合黑漆塗之。其後以砥石磨其表面。俟其光滑。即可使用。此種黑板。在內國製品中。鮮有能超越之者。然而一面之價格。須費數十元。普通之學校。因經濟上之關係。使用者實不多觀。以石板石所製之黑板。歐美各國。多有有用之者。石板石之色。以深黑者為佳。光澤不強。出自天然。書寫易拂拭。亦易。惟重量過重。不易搬運。且價格過高。是其缺點。我國石板石之主產地。為宮城縣。東京大正博覽會。該縣以黑板用之石板石。與學校用之石板為出品。聞每年

石板產額。達十萬元以上。足徵產額之多也。若輸運便利之地方。利用石板。石爲黑板。以吾思之。殆無不可。

玻璃製之黑板。在歐美各國。尙未通行。非因其不適於普通教室之用。蓋恐製造不良。反多窒礙耳。玻璃製黑板。最利於圖畫教授。惟須選其堅厚者。以防破碎。便於書寫。且便於拂拭。是皆製造上必要之事。其法以微細之金剛砂。混合純清色淡之油。輕敷於板面之上。不可使有光澤。次將其背面粗糙之塗。以相當之色。即可使用。英國普通所用者。恆以鼠色。此種黑板之長處。不但易於書拭。且手指之脂肪。從無吸收之事。惟不能吸收水分。是其缺點。我國玻璃之工業。現尙不振。且價格過高。使用玻璃製之黑板。當俟諸他日也。

麻布製之黑板。質量極輕。運搬極便。粉末之飛散。比較的亦覺稍少。惟製作上不易完備。價值亦昂。故實用上尙未普及。此外製作黑板之原料。雖尙有各種。要必求價廉質堅。適於實用而後可。

(已完)

印度 馬來 熱帶植物奇觀 (續第六期)

定 安

旅行。印度。爪哇。及其他熱帶之內地。均有汽車。可乘。頗爲便利。即如印度大陸之汽車。縱橫

譯 述

七

貫通。或疾行於廣漠平原。或攀登於七千餘尺之高山。卽至牧野水田海岸沙漠。到處汽笛之聲。不絕於耳。是等汽車。路線係廣軌。車室亦因而廣闊。車窗外。部帶有遮光之物。夜行之車。不僅設備寢台。而每到一站。俱有食堂休息所等。雖連日旅行長途。毫無困難之感也。爪哇之汽車。路線爲狹軌單綫。夜間雖少通行。然而全島敷設殆遍。因而旅行各地。亦頗稱便。總之。熱帶地方之汽車。皆有防預太陽光熱之構造。各停車場。均以極美麗之花木爲之。點綴。並設有清涼之休息室。車窗之下。有賣美果者。有賣珍奇土產者。圖旅客之便利。可謂無微不至矣。

印度爪哇等之都市。到處設有善良之飯店。其構造分印度式爪哇式二種。新加坡及其他之海峽殖民地。緬甸錫蘭等之飯店。皆印度式。其構造與普通之飯店。不甚相差。其在赤道附近各地。其房屋之形狀。概皆廊簷廣闊。各種花木。並列而植。隨處安設棹椅等具。以供旅客之休息。如新加坡之飯店。有名歐羅巴者。是其一例也。於廊前樹下。可遙望海光。最適於夜間之納涼也。

爪哇式之飯店。其構造與前者大異。概屬平屋。房基頗廣。食堂居於中央。周圍院落。滿植樹

木客室居於外圍方形排列。客室之前連以廣廊。每室入口各置棹椅。上懸瓦斯燈。夜間燃點廊間屋頂。開有明窗。頗覺明亮。室內窗少。晝間亦不甚明。僅得少許日光。蓋為防熱計。頗適於熱帶之居住也。若靜坐室內。毫無暑氣侵入。幾不知身居熱帶也。客室中庭樹木茂盛。早晚廊下休息。甚為適宜。

爪哇之飯店。朝食自午前六時至八時。午食一時半乃至三時。晚食八時乃至九時之間。朝食常有冷肉。午食即用該地固有之賴斯加留。晚食即為普通食料。其中賴斯加留之調理法。廣行於熱帶地方。而於爪哇地方。自古最稱發達。關於此種食物。有特殊之器皿。加留之原料。其主要品。為生薑類之地下莖所製成。尚帶許多藥味。是等藥味食物。為該地自生植物。或自古時培養而來者。其使用植物體之部分。即幼葉、莖、地下莖、根、果實、種子等是也。加留之原料植物。於後章述之。

於熱帶邊鄙地方。往往無旅店之設備。惟尚可租賃民舍。在砂漠荒野等地。到處均有美味果實。足以充飢止渴。即如古古椰子之實。含有甘汁。可為良好之飲料。而砂糖椰子及其他諸種椰子。可採其花軸之甘汁。製成飲料。或使之醱酵。釀成椰子酒。可代波蘭地。烏依斯秋。

飲用。

譯述

十

旅行熱帶最爲不便者。即言語一端。如英、德、法、三國語言。除歐洲人及本地土人之曾受教育者外。概無人通曉。故不可不使用其本地之語言。於熱帶亞細亞地方。人種複雜。因而有種種之語言。然於此區域通用最廣者。爲馬來語及印度語二種而已。馬來語自海峽殖民地地方。而及於馬來群島之大半。並西方錫蘭島之數部分。普通習用。若印度語。則專習用於印度大陸。旅行此等地方。通此二種語言。卽無困難。而且馬來語言。甚爲簡單。以極少時日。便可學成。毫無費難也。

熱帶一般旅行之狀況。既如上述。然因旅客之目的不同。更須有特別之準備。固不待言。在研究植物。旅行者。要須準備多數之紙、蠟、酒精等。爲採集植物。壓搾而乾燥之。裝置不可不攜帶者也。如爪哇濕氣最多之處。採集植物。乾燥頗難。常有腐敗之虞。故通常之壓搾法。不適用於用。宜用堅固之鐵網。將植物材料。夾於鐵網之間。多用吸紙。施以強壓力。並可用火力速其全體之燥乾。於布田索爾格植物園。設有乾燥植物用之瓦斯爐。用此法於數時間之後。即可使植物乾燥。總之。乾燥愈速。則其花葉果實等。皆可保存其原色。而得製成美

麗之標本也。

熱帶地方之植物與暖帶地方不同。葉形闊大。採集。胴籃內不易容納。如奇依孤樹。臥爾密亞樹一葉之長達二尺餘。又如薑類。羊齒類。椰子類等。欲採集其全葉。爲不可能之事也。熱帶地方之植物。葉質極厚。而且多肉。故壓搾甚爲困難。且帶有銳刺。芒針。採集之際。易傷手指。不可不注意也。

余於爪哇印度內地。從事採集時。見可供研究之材料。極豐。不但於實地之觀察。甚忙。而採集。是等材料。携歸。尤覺困難。故未能精細觀察也。若欲施完全之採集。必須費充分之時。日。凡百準備。不可少缺。不然。僅於數回旅行。採集之時。欲爲種種之觀察。及採集多數之材料。其結果。必不能良好。此種情形。不特於熱帶地方之研究。爲然。即旅行於其他之材料。豐富地方。余皆有此種感想也。

(第二章已完)

柔道 (續第六期)

許馬生譯
延曼生校正

柔道者。乃最良之運動。應各人。身體狀況。爲適度之實習。使人。人於天賦之模型。得遂發育。如上所陳。况技多興味。堪補他法之不足。並能養成腹力。茲就編者所經驗附記之。聊供讀

嗜參攷。

余少時從立花子爵。一日試共遠足。子爵溫容而行不倦。因語予以步行之狀。曰：『步行雖以足實則須腹力。』云。其說深感動。予即時實習焉。其時之遠足專在此點注意。沿途風光娛目。殊不覺行路之遠也。蓋學友談笑步行。故忘勞倦耳。其後稍稍練習。跋涉山野。頗以健脚家自誇。嗣又聞子爵云：『起居進退。無論何時。下腹氣力均應盈滿。』此時余正研究柔道。遂力行此法。當柔道亂捕時。頗覺體之浮上時甚少矣。

吐納法氣海丹田說。抄信天生養生術

（上略）每晨向東方旭日直立。或靜坐。中等呼吸三十六度。深呼吸七度。眼半開。閉口。由鼻深深平吐納其陳廢之氣。納太陽之生氣。收入氣海丹田。以蘇解氣血。如旱苗之得沛雨。常使出氣少。入氣多。爲主。（下略）

（案）我國及東洋之吐納術。即西洋體操之所謂呼吸運動。及深呼吸法是也。然彼都所傳。僅具形式。較我國太極工渾元氣等之純法自然。不啻天淵矣。

思存丹田。則氣力滿於柔道之練習。上不易轉倒矣。此處（以精密論之。爲重心之位置。萬

人皆同一也。身體重心之所存在也。

又友人福井彥次郎云。

行養元氣呼吸法。於食前空腹時。當通新鮮空氣處而坐。以兩手加腹之兩側。一拇指向
後方。軀幹及頭直豎。鼻微吸空氣。十分滿足而止。下腹張出。以兩手少補助之。續續爲
之。覺苦悶則從鼻少吐氣。徐徐出盡。則又由前法循環反復數次。凡行二十分鐘爲限。但
初行時以五分間位行之。漸次延長時間。先由腹部。肥滿。次兩脚。遂及上幹。增全身勢力。
凡試行二月。得見效果云。

修業柔道者。於是等呼吸法。有直接之必要。本人身重心之理。並如何用呼吸。攷之此法。實
出於鱗角柔道補助法。有志者盍注意焉。

(仍未完)



介紹新著

十四

介紹新著

(此門以投贈本會者爲限)

小學校國文教授之研究

中華書局出版

是書爲如皋姚銘恩所著其教授主旨在採用自然主義不爲揠苗助長之謀探練習主義期收運用自如之效不炫奇不務博而要以實用爲旨歸說理明通立法切當可爲國文教員枕中秘寶

評點 小學校國文成績選粹

中華書局出版

是書已出四卷皆小學學生所作史事論也選擇極精批評悉中窳要學生手此如逢益友如獲良師

北京楊梅竹斜街會文堂書局發印

◎ 精刊各種詩文集 ◎

| | | | | | | | | | | |
|--------|--------|--------|--------|----------|--------|----------|---------|---------|---------|--------|
| 校印韓文起 | 曾南豐文集 | 李習之文集 | 柳河東文集 | 歐陽修文集 | 王荊公文集 | 三蘇文集 | 孫可之文集 | 胡枋宋文選 | 舜水遺書 | 惜抱軒全集 |
| 六册定價一元 | 二册定價四角 | 二册定價五角 | 六册定價一元 | 六册定價一元二角 | 四册定價六角 | 八册定價一元二角 | 一册定價二角半 | 十六册定價四元 | 十二册定價八元 | 八册定價二元 |

標目 讀通鑑附宋論

王船山先生讀通鑑論一書久已膾炙人口然第列朝代不詳細目每篇之中又往往鎔鑄全史上下縱橫讀者每莫測其題之所在本局編輯同人特於每篇簷端揭出要目又於篇中著題之處加點以豁心目其便利於讀是書者當不淺也全函十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

上海北京天津武昌廣東漢口奉天 會文堂書局 外埠各書坊均有代售

北京楊梅竹斜街會文堂書局發行

學生作文之好模範

本局延聘文學家教育家多人著述各種論說課本出版以來蒙全國學校紛紛購讀下列各種論說均為善本疊印數十版其價值無待言喻較之坊間普通流行之論說本病庸俗浮泛難登大雅之堂者不同青年學子盍亟讀之

| | | | |
|----------|----|--------|-----|
| 初學論說文範 | 三角 | 中學國文範本 | 五角 |
| 初學論說必讀 | 四角 | 女子論說文範 | 三角半 |
| 初等國文範本 | 三角 | 女子論說範本 | 四角 |
| 論說範本初集 | 三角 | 國文新範 | 八角 |
| 論說範本二集 | 四角 | 國史概論 | 八角 |
| 高等小學論說文範 | 四角 | 地理概論 | 八角 |
| 高等小學國文範本 | 四角 | 中國文學指南 | 四角 |
| 中等論說文範 | 五角 | 韓文起 | 一元 |



(分發行所)
 北京楊梅竹斜街
 天津大馬路
 廣東雙門底
 漢口黃陂街
 奉天鼓樓北
 武昌察院前

(會文堂書局)

外埠各書坊均有代售

注意
 凡蒙各學校另躉購讀價目格外克己請惠顧諸君移玉北京楊梅竹斜街本分局訂購凡各種書籍莫不俱備售價尤為公道外埠函購原班回件

奉贈書目函索即寄

上海益書局新書廣告

| | | |
|---|---|--|
| <p>空前之大著作</p> <p>學文法</p> <p>蕪湖謝慎修著</p> <p>每部四冊 定價大洋四角</p> | <p>繪圖五彩新方字</p> <p>此書係本局特聘教育家編輯專為童子識字之用每盒共選千字由淺入深循序而進以期適合兒童之程度各字均係端楷繕正並繪五彩圖於字旁以引起兒童之興味另附教授說明書一冊精工印刷紙張堅厚美麗精緻令人可愛</p> <p>蕪湖謝慎修著</p> <p>每部四冊 定價大洋四角</p> | <p>空前之大著作</p> <p>作文法</p> <p>蕪湖謝慎修著</p> <p>每部四冊 定價大洋四角</p> |
| <p>本 書 有 八 大 特 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搜羅宏富 (二) 體例新穎 (三) 說理詳明 (四) 經驗富足 (五) 可為教員錦囊 (六) 可為學生秘笈 (七) 可作國學益友 (八) 可作科學臂助 | | |
| <p>最近出版</p> <p>初等共和論說指南</p> <p>每部四冊 定價三角</p> | <p>最近出版</p> <p>初學論說文法規範</p> <p>坊間所出論說雖多欲求其與小學程度相合者實難其選此書按起承轉收諸大端分類編撰理法詳明凡論說傳記言情具學者苟朝夕揣摩他日得心應手必事半功倍矣</p> | |
| <p>北京 楊梅竹斜街 西口</p> <p>上海 棋盤街 益書局 廣告</p> <p>北京 楊梅竹斜街 西口 益書局分局 廣東 長沙 廣東 開封 總發行所</p> | | |

北京楊梅竹斜街西口

(書各出新局書益廣海上)

繪圖 中華故事讀本

嘉定金華修先生編 是書採取古

人嘉言懿行合於共和制度可

為國民模範者得八十課逐

事附圖由淺入深小學

生得此自修於學問

道德大有裨益

女學生尺牘

此書 專供女 子在學校時 代之用分家庭 親戚師友三類文筆 優美深淺適宜與坊間 他種女界尺牘迥不相同末 附書信款式等件亦切實用每 部二冊 定價大洋二角五分

二冊 三角 五分

各種尺牘

初學尺牘指南 二冊三角

女界尺牘指南 四冊三角

隨園尺牘 四冊大三角小二角

少年普通尺牘 八冊八角

商學淺近尺牘 二冊一角

商學便蒙尺牘 二冊一角

童子尺牘 全二冊 定價洋三角

初等學生尺牘 全二冊 定價三角

中學論說正規 四冊 定價四角

兒童詩歌 每部一冊 定價二角

初等共和論說精華 四冊 定價三角
 高等共和論說精華 全四冊 定價三角
 作文論說秘訣 近刊
 中華女子論說指南 全四冊 定價三角

五大族全圖

本局特延 輿地學家 精繪此圖 測量比例 為準確凡 全國出產 及鐵道漢 不詳明各 省縣名選 舉區域註 由用五彩 石印每幅 定價大洋 六角正

新高撰尺 五等繪圖 每部二冊 定價三角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分行所 北京楊梅竹斜街
 漢口半邊街
 廣州雙門底
 上海開封街
 北書店
 長沙萬福街
 廣益書局
 發售

另有詳細目錄函索即當寄贈

三詞容形

指示形容詞

恆假用代
名詞之彼
此等字凡
其代人斯
以代物
者即爲物
區分凡以
者即爲形
容詞細審
舉例不難
瞭然

研
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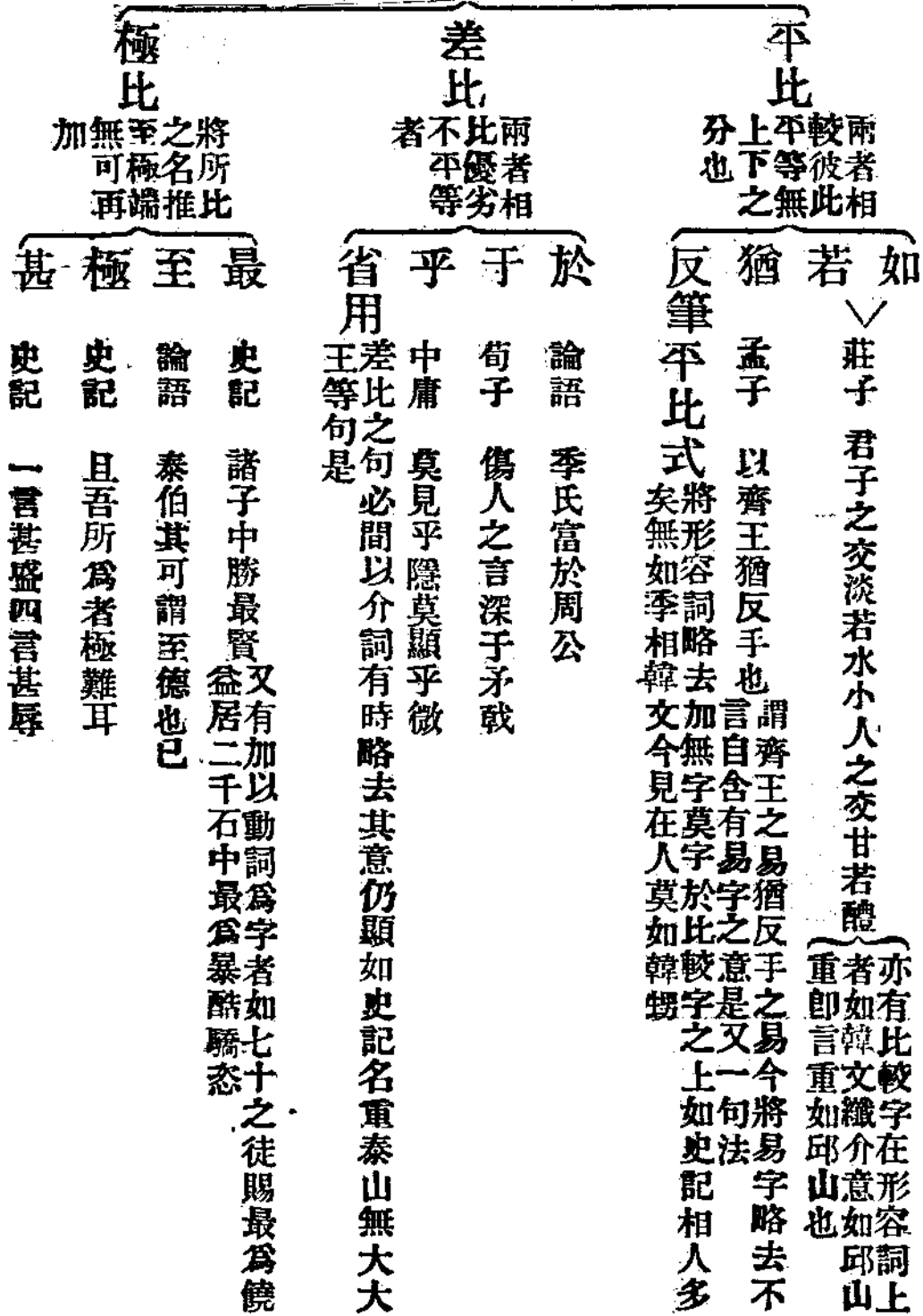
| 其 | 斯 | 是 | 之 | 此 | 彼 |
|-----------------|--------------------|-------------------|--------------|------------|----------------------|
| 乙形容詞 | 甲代名詞 | 乙形容詞 | 甲代名詞 | 乙形容詞 | 甲代名詞 |
| 恐恐然惟懼其人之有聞見韓文原毀 | 其爲人也小有才未聞君子之大道也見孟子 | 是心足以王矣見孟子 | 吾何快於是見孟子 | 此言何謂也見孟子 | 彼所謂豪傑之士也見孟子 |
| | 乙形容詞 | 甲代名詞 | 乙形容詞 | 甲代名詞 | 乙形容詞 |
| | 斯人也而有斯疾也見論語 | 君子之至於斯也吾未嘗不得見也見論語 | 之二蟲又可知見莊子逍遙游 | 皆引領而望之矣見孟子 | 彼童子之師授之書而習其句讀者也見韓愈師說 |
| | 甲代名詞 | 乙形容詞 | 甲代名詞 | 乙形容詞 | 甲代名詞 |
| | 此亦忘人而已矣見孟子 | | | | |

二

四詞容形

比較形容詞

研究



三

動詞一

自動詞
凡動詞下不須在加名
動詞意已充足者是為自

不完全自動
目動原無須
加止詞然有
時或示其地
或示其效必
有補足語以
明之

他動詞
凡動詞下必須再加名
動詞意始充足者是為他

釋
如花開鳥鳴水流風吹等句中之開明流吹字皆為自動詞所以再及
他物也

例
楊雄傳昔者三仁去而殷墟二老歸而周熾去歸所以表明三仁二
老之進退墟熾所以表明殷周之興衰就事論事不必再加他詞於其
後意已充足

介於字者左傳公至自楚……

介自字者孟子吾甚慚於孟子

但云公至吾甚慚亦自成句今欲表
明所至之地所及之效故以楚與孟
子補之

釋
如讀書行路看花飲茶等句中之讀引看飲字皆他動詞此等動詞若
不將名詞說出即不解意之所指此說明之詞謂之止詞言動詞之力
至此而止也

例
孟子禹疏九河淪濟漯而注諸海等句疏注決排之下皆有名詞以
表動力之所及若將名詞略去不但意不明白且不成句矣

(仍未完)

34 每斤一角一分之砂糖二十五斤每斤九分之砂糖六十五斤混合之每斤賣價一角

問得利若干

(解) $.11元 \times 25 = 2.75元$

$.09元 \times 65 = 5.85元$

$2.75 + 5.85 = 8.6元$ 爲買價

$(25 + 65) \times .1元 = 9元$ 爲賣價

故得利 $9元 - 8.6元 = 4.元$ 答

35 每日甲行十五里乙行十一里二人同時自同地行向某處甲行十三里後以有物忘

却而返原地其後與乙同時至某地間兩地距離若干旅行日數若干

(解) 甲日行15里乙日行11里則每日甲快乙 $15 - 11 = 4$ 里

甲行12里返歸原地再從原地追乙則甲往返耗費 $12 + 12 = 24$ 里

甲行24里則乙已行 $\frac{11 \times 24}{15} = 17.6$ 里已知甲一日快乙4里則甲追乙17.6里必

$$\text{需 } 17.6 \div 4 = 4.4 \text{ 日}$$

但甲每日只行15里行24里需 $24 \div 15 = 1.6$ 日

故 $4.4 \text{ 日} + 1.6 \text{ 日} = 6 \text{ 日}$ 甲方能追及乙

$$15 \times 6 + 24 = 66 \text{ 里爲兩地距離}$$

答

36 有人買牛馬各一羣不知其數但云共用銀一千二百六十兩馬每匹價五十兩牛每頭價十七兩而牛數比馬數多一倍問牛馬各若干

(解) 設將牛數改照馬數則 $17 \text{ 兩} \times 2 \times \text{馬數} = 34 \text{ 馬數爲牛共價}$ $50 \text{ 兩} \times \text{馬數} = 50$

馬數爲馬共價

$$\text{而 } 34 \text{ 馬數} + 50 \text{ 馬數} = 84 \text{ 馬數相當 } 1260 \text{ 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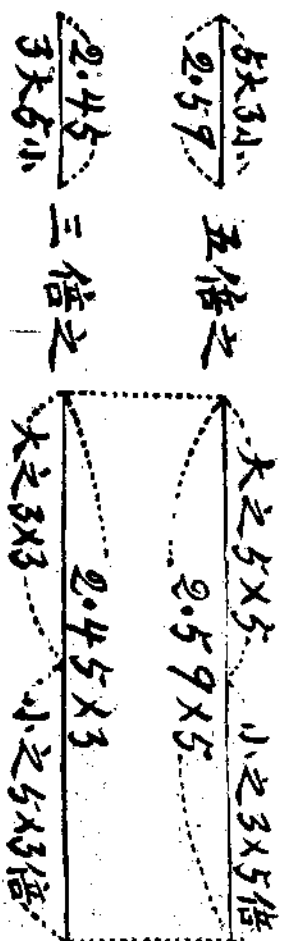
$$\text{故知馬數} = 1260 \div 84 = 15 \text{ 匹}$$

$$\text{題言牛數爲馬數 } 2 \text{ 倍故牛數爲 } 15 \times 2 = 30 \text{ 頭}$$

答

37 甲工五日乙工三日之工資和二元五角九分若甲乙交換其日給之工資則此和爲二元四角三分問二人日給工資若干

(解)



依圖知甲工每日工資爲

$$(2.54 \times 5 - 2.45 \times 3) \div (5 \times 5 - 3 \times 3)$$

$$= (12.95 - 7.35) \div 16$$

$$= 5.6 \div 16$$

$$= 35 \text{分}$$

依同理知乙工每日工資爲

$$(2.45 \times 5 - 2.59 \times 3) \div (5 \times 5 - 3 \times 3)$$

$$= (12.25 - 7.77) \div (25 - 9)$$

$$= 4.48 \div 16$$

$$= 28 \text{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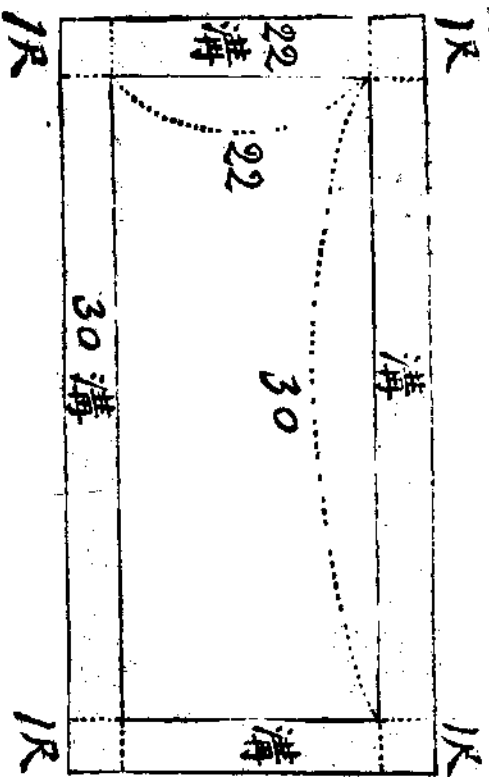
研 究

七

故甲 = 35分
 乙 = 28分 } 答

38 有矩形地長三十尺闊二十二尺繞此地有闊一尺之溝今於溝之外周每隔四尺植樹一株問需樹若干株

(解)



由圖知種樹地四邊之長為 $(30 + 2) \times 2 + (22 + 2) \times 2 = 112$ 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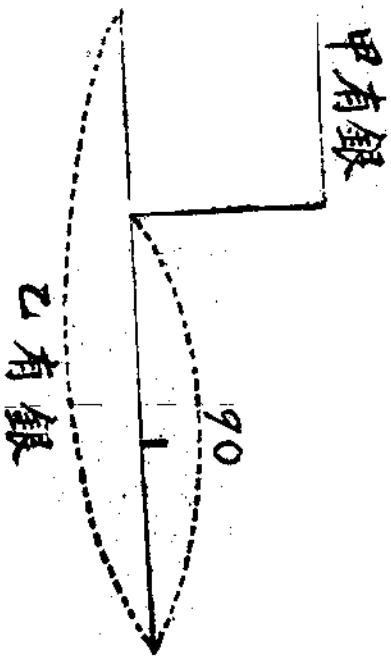
已知每隔 4 尺種樹一株

故共種 $112 \div 4 = 28$ 株答

39 甲乙各有銀若干但知甲之三倍等於乙若乙用去九十元則與甲等問甲乙各有銀

若干

(解)



由圖知90元相當甲有銀之二倍

$$\text{故甲有銀} = 90 \div 2 = 45 \text{ (元)}$$

$$\text{乙有銀} = 45 \times 3 = 135 \text{ (元)}$$

答

40 甲有本銀一百二十五兩乙有本銀三十五兩合本營商其後共得利銀均分之則甲之本利共爲乙之本利共之三倍問得利銀若干

(解) 甲有銀125兩乙有銀35兩則甲多於乙125 - 35 = 90兩若二人得利均分則甲乙差數總不能變

甲爲乙之3倍比較乙實大2倍故90兩相當乙之2倍

即乙有銀爲 $90 \div 2 = 45$ 兩

但今乙只有35兩故知乙分利 $45 - 35 = 10$ 兩

既爲均分甲得利亦必爲10兩

故得利共爲 $10 + 10 = 20$ 兩...答

雜 題 一 終

代數之部問題詳解正誤 (續第五期)

白宗魏集

10. 原書156頁第41題。(一次方程)

(注意)

原題。有一將。將一軍隊。作中實方陣。餘60人。若每列增一人。作中實方陣。則不足41人。問其兵士若干人。(微有語病)

詳解第185頁 原解。節錄。

以每邊人數爲 x 。其人數爲 $x^2 + 60$ 。又其第二方陣每邊爲 $x + 1$ (注意) 則其方

程如下。

$$x^2 + 60 = (x + 1)^2 - 41 \quad x^2 + 60 = x^2 + 2x + 1 - 41$$

$$-2x = 1 - 41 - 90 \quad -2x = -100 \quad x = 50 \text{ (注意)}$$

∴ 人數為 $50^2 + 60 = 2560$ 答 (注意)

此解與原題皆不誤。但題云每列增一人。不若每邊增一人之為愈也。因云每列。容易誤作長方形。亦可列式作答。仍與原題不背。今演之如下。

設 $x =$ 一邊 $x^2 + 60 =$ 共人數 若每列增一人則每列為 $x + 1$ 而列數為 x 。其後作之方陣即 $(x + 1)x$ 。(因題目未指明後作者為正方。只言中實而已。故長方亦可也。) 因得方程

$$x^2 + 60 = x(x + 1) - 41 \quad x^2 + 60 = x^2 + x - 41$$

消其兩端 x^2 移項 $x = 60 + 41 = 101$ (注意)

而人數為 $101^2 + 60 = 10201 + 60 = 10261$ 答 (注意)

(考驗) $x(x + 1) - 41 = 101 \times (101 + 1) - 41 = 10302 - 41 = 10261$

若云每邊。庶無此弊。

11. 詳解187頁第44題。(一次方程)

原解用兩元。在一元一次方程式中。不甚合宜。且所演過繁。不如仍用一元計算。反可以稍省手續。

[解]設 $x =$ 元金

$$297.6 = \text{八個月本利總}$$

$$\text{則 } 297.6 - x = \text{八個月所得利}$$

$$\frac{267.6 - x}{8} = \text{每月所得利}$$

題云。再續7個月。是一共15個月。若以本金與15個月之利息相加。即是再過7月後之本利總矣。因得方程如下。

$$x + \frac{(297.6 - x)15}{8} = 306$$

$$x + \frac{4464 - 15x}{8} = 306$$

$$8x + 4464 - 15x = 2448$$

$$15x - 8x = 4464 - 2448$$

$$7x = 2016$$

$$x = 288 \quad \text{答} \dots\dots\dots (\text{正})$$

12. 詳解189頁第46題。(一次方程)

原解。與原題所問不符。題所問者。係各取幾升。詳解所答者。係各取幾分。所云混合酒一升中所含上酒量爲 $\frac{2}{8}$ 升。此時即誤入歧途矣。是以所答之數爲分數。若云混合酒全量中所含上酒爲2升。則可以答升數矣。

(摘錄原解) 甲桶一升中所含上酒量爲 $\frac{2}{9}$ 升。乙桶一升中所含上酒量爲 $\frac{2}{7}$ 升。又混合酒一升所量上酒量爲 $\frac{2}{8}$ 升。以混合酒一升中所含甲桶之酒量爲 x 。則乙桶之酒量爲 $(1-x)$ 升。而 x 及 $(1-x)$ 中所含之上酒量爲 $\frac{2}{9}x$ 。及 $\frac{2}{7}(1-x)$ 。此二者相加。等於 $\frac{2}{8}$ 升。故得次式。(字下畫雙線者。係該題誤解之處。)

$$\frac{2}{9}x + \frac{2}{7}(1-x) = \frac{2}{8} \quad \text{此誤係方法之誤。非數值之誤也。}$$

(誤) (誤)

答 $x = \frac{9}{16} \dots\dots\dots$ 甲桶酒量(誤)

$$1 - \frac{9}{16} = \frac{7}{16} \dots\dots\dots \text{乙桶酒量(誤)}$$

[解] 甲桶上酒·下酒 = 2:7。乙桶上酒·下酒 = 2:5。

即甲桶中 $\frac{2}{9}$ 為上酒。 $\frac{7}{9}$ 為下酒。乙桶中 $\frac{2}{7}$ 為上酒。 $\frac{5}{7}$ 為下酒。今欲取出者為上酒2升。下酒6升。核一共取出8升。

設 x = 所取甲桶酒量。 $8 - x$ = 所取乙桶酒量。

$$\frac{2x}{9} = \text{由甲桶所取之上酒。} \quad \frac{2(8-x)}{7} = \text{由乙桶所取之上酒。}$$

據題云上酒一共2升。因得方程如下。

$$\frac{2x}{9} + \frac{2(8-x)}{7} = 2 \quad 14x + 18(8-x) = 2 \times 63$$

$$14x + 144 - 18x = 126$$

$$14x - 18x = 126 - 144$$

$$-4x = -18$$

答 $\begin{cases} x = 4.5 \text{ 升} & \text{甲桶所取} \\ 8 - 4.5 = 3.5 \text{ 升} & \text{乙桶所取} \end{cases}$ (正)

13. 詳解194頁第5題。(聯立一次方程)

其答數 $x = \frac{+b^1}{a+b}$ (合) $y = \frac{c+b^1}{a+b}$ (誤)

當改 $y = \frac{ad-c}{a+b}$ (正) 但x之值亦可改爲 $\frac{b^1+c}{a+b}$ (正)

14. 原書165頁第10題。(聯立一次方程)

此題另有解法。與詳解不同。錄之於下。

$$\frac{m}{x} + \frac{n}{y} = a(1) \quad \frac{mn}{x} + \frac{n^2}{y} = an \quad (1) \times n$$

$$\frac{n}{x} + \frac{m}{y} = b(2) \quad \frac{mn}{x} + \frac{m^2}{y} = bm \quad (2) \times m$$

兩式相減消去x項。即得

$$\frac{m^2-n^2}{y} = bm-an \quad \text{即} \quad y = \frac{n^2-n^2}{bm-an} \quad \text{代入(1)式}$$

$$\frac{m}{x} + \frac{n}{y} = a \quad x = \frac{m}{a - \frac{n(bm-an)}{m^2-n^2}} = \frac{m}{\frac{am^2 - n^2 - bnm + an^2}{m^2-n^2}}$$

$$= m \left(\frac{m^2-n^2}{am^2-bnm} \right) = \frac{m^2-n^2}{am-bn}$$

答 $\begin{cases} x = \frac{m^2n^2}{am-bn} \\ y = \frac{m^2-n^2}{bm-an} \end{cases}$

教育部甄別小學教員乙種算題擬解 敬祈 專家教正 羅 鶴

(1) 一馬一牛其力之比爲四與五其速之比爲三與二今有一重物用牛六頭馬八匹運至相距三里之地九日可到若欲將此物以七日半之時間運至相距五里之地用馬十四匹問用牛幾頭

(解)

I, 求一牛之用等于幾馬

$$\left. \begin{array}{l} 4:5 \\ \times \\ 3:2 \end{array} \right\} = 12:10 \quad \text{作反比} \quad \text{即} 10 \text{馬} = 12 \text{牛}$$

$$\therefore 1 \text{牛} = \frac{10}{12} = \frac{5}{6} \text{馬}$$

II, 求六牛八馬等于若干馬

$$8 + 6 \times \frac{5}{6} = 8 + 5 = 13$$

III, 求9日間運物行3里用13馬 若 $7\frac{1}{2}$ 日運物行5里須馬若干匹

$$\left. \begin{array}{l} 3:5 \\ \times \\ 7\frac{1}{2}:9 \end{array} \right\} = 13:x$$

$$x = \frac{5 \times 9 \times 13 \times 2}{3 \times 1 \times 5} = 26 \quad \text{即須用馬} 26 \text{匹}$$

IV, 題言用馬十四匹求用牛幾頭 依題求之

$$26 - 14 = 12$$

$$12 \div \frac{5}{6} = 14.4 = 15 \dots \text{所求牛數}$$

(2) 循環小數之通法若何試就下列三數通之以示一例

$$.2\dot{7}9 \quad .\dot{7}1428\dot{5} \quad .027964$$

(解)

循環小數通法有三要則

I, 引長如數

II, 各小數中不循環位數最多者為幾

✱計算牛數得14.4頭即用14頭則力不足用15頭則力有餘按小數四舍五入之理本應得14惟力不足則不能依限而至故雖.4亦進為1

凡計算不能分割之物而得數有奇零者皆進為1

✱✱15頭弱猶言不足15頭而所差亦無幾也

位則通得之不循環位數亦有幾位

III, 通得之循環位數爲各循環位數之最小公倍數

準此解題 則

各數中不循環位數最多者爲三位(第三數)

各循環位數之最小公倍數爲六(2,6,3之LCM)

$$\therefore .\dot{2}7\dot{9} = .279797979$$

$$.\dot{7}1428\dot{5} = .714285714$$

$$.\dot{0}2796\dot{4} = .027964964$$

(3) 試求 $\frac{216}{117549}$ $52\frac{1269}{1728}$ 之立方根

(解)

$$I, \sqrt[3]{\frac{216}{117649}} = \frac{6}{49}$$

$$II, \sqrt[3]{\frac{1269}{1728}} = \sqrt[3]{\frac{91125}{1728}} = \frac{45}{12}$$

$$= 3\frac{9}{12} = 3\frac{3}{4}$$

補 算

$$\begin{array}{r} 216(6 \\ \underline{216} \\ 0 \end{array}$$

$$\therefore \sqrt[3]{\frac{216}{117649}} = \frac{6}{49}$$

I,

$$\begin{array}{r} 3 \times 40^2 = 4800 \\ 3 \times 40 \times 9 = 1080 \\ \quad 9^2 = 81 \\ \hline 5961 \\ \underline{\quad 9} \\ 53649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117,649(49 \\ \underline{\quad 64} \\ 53649 \end{array}$$

II,

$$\begin{array}{r} 1728 \\ \times \quad 52 \\ \hline 3456 \\ 8640 \\ \hline 89856 \\ + 1269 \\ \hline 91,125(45) \\ \underline{\quad 64} \\ 27125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3 \times 40^2 = 4800 \\ 3 \times 40 \times 5 = 600 \\ \quad 5^2 = 25 \\ \hline 5425 \\ \underline{\quad 5} \\ 27125 \end{array}$$

$$\begin{array}{r} 1,728(12) \\ \hline 728 \\ 3 \times 10 = 300 \\ 3 \times 10 \times 2 = 60 \\ \quad 2^2 = 4 \\ \hline 364 \\ \underline{\quad 2} \\ 728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1269 \\ \hline 1728 \\ \hline 91125 \\ \hline 1728 \\ \hline 45 \text{ (下略)} \\ \hline 12 \end{array}$$

研 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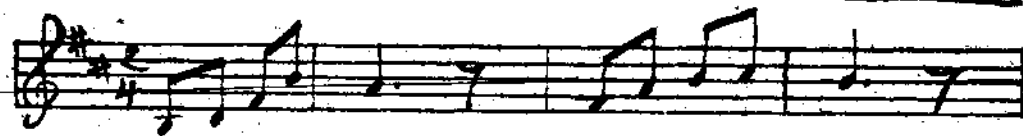
十 九

智 心
欲 欲
圓 小
而 而
而 而
行 志
欲 欲
方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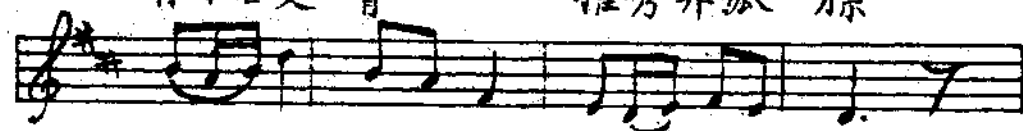
唱歌教材

凌霄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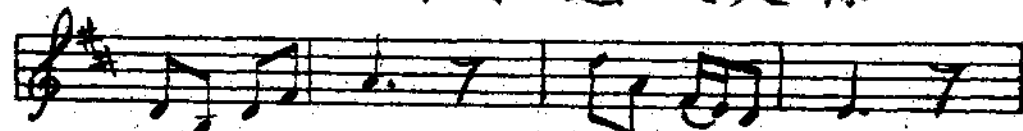
蒼達春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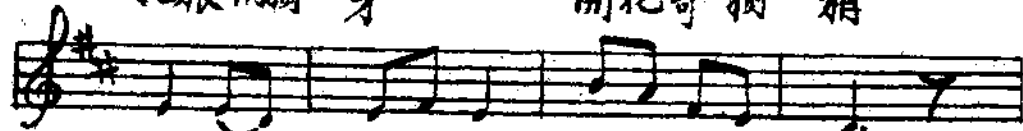
有木名凌霄 擢秀非孤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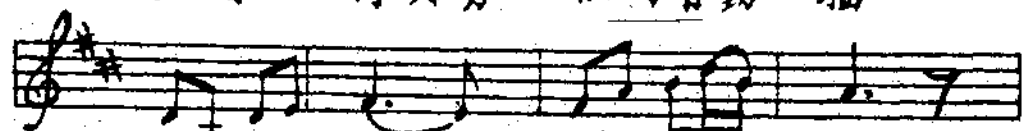
偶依一株樹 遂抽百尺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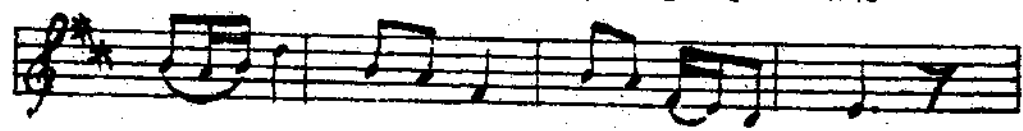
托根附樹身 開花寄樹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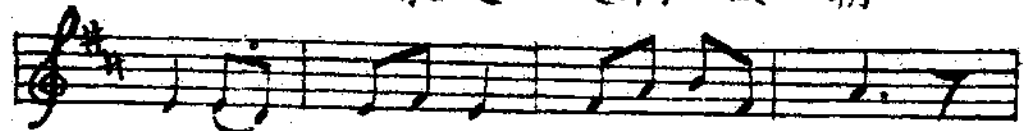
自謂得其勢 無因有動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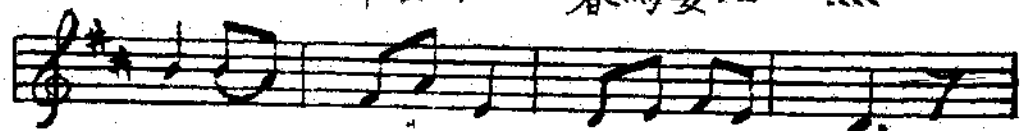
一旦樹摧倒 獨立暫飄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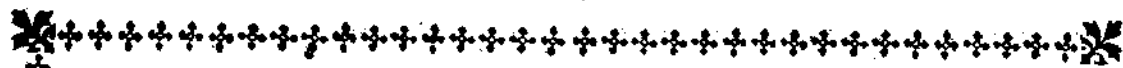
疾風從東起 吹折不終朝



朝為拂雲花 暮為委地樵



寄言立身者 勿學柔弱苗



啓蒙利器

異語寓言。極易感化。且兒童心理。無不喜聽故事。本局特選中外古今人物、傳記、掌故、時事、以及博物資料。德育模範。寓言遊戲等類。編為童話。文字淺顯。插圖精美。使兒童易於領悟。樂於觀覺。內容議論正大。述事簡明。恰合兒童心理。閱之足以增長智識。補助教育。封面五彩精印。尤為悅目。家庭稚子。學校兒童。不可不閱之書。每冊五分。

益智妙囊



儀 器 文 具

▲ 理 化 器 械

▲ 化 學 藥 品

▲ 測 量 器 械

▲ 人 體 模 型

▲ 博 物 標 本

▲ 繪 圖 器 具

▲ 幼 稚 恩 物

▲ 體 操 用 具

▲ 各 種 紙 張

▲ 鉛 筆 水 筆

▲ 中 外 墨 水

▲ 大 小 簿 冊

各 品 價 廉
物 美 另 刊
有 教 育 用
品 目 錄 如
蒙 函 索 當
即 寄 奉 各
省 分 局 均
有 出 售 請
惠 顧 諸 君
就 近 採 購
可 也

中華書局代售

民友社出版政法各書

民友社出版政法各書均法律經濟專家編著或介紹歐美日本名家著作爲從事政治法律財政者必需之書出書以來屢次再版現歸本局特約代售茲將各書列下

財政淵鑑

洋裝二冊
定價六元

新商法釋義

洋裝一冊
定價三元

平民政治

洋裝二冊
定價六元

比較行政法

洋裝一冊
一元八角

民主政治

洋裝一冊
一元六角

二十世紀國際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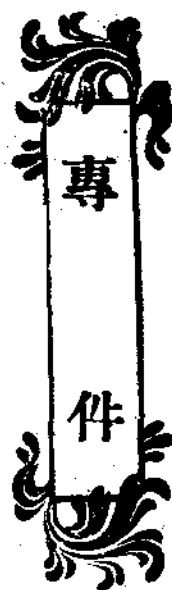
洋裝一冊
定價二元

告 廣 局 書 華 中



酷暑困人 長日如歲 不有消遣 何伸雅懷 本局所出 各種小說
 可以滌煩襟 可以作臥游 可以資談料 可以當觀劇
 宗旨純正 文詞雅潔 一編在手 兩腋風生 爰將書名 擇尤列下

| | | | | | | | | | | | | |
|------|------|------|------|------|------|------|------|------|------|------|------|------|
| 偵探小說 | 偵探小說 | 偵探小說 | 偵探小說 | 偵探小說 | 偵探小說 | 偵探小說 | 偵探小說 | 偵探小說 | 偵探小說 | 偵探小說 | 偵探小說 | 偵探小說 |
| 八 | 石麟移月 | 鐵 | 獄 | 史 | 競 | 花 | 竊 | 紀 | 外 | 禧 | 代 | 界 |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二 | 二 | 一 | 一 | 二 | 一 | 四 | 一 |
| 三 | 三 | 六 | 六 | 三 | 六 | 六 | 四 | 一元二角 | 特價二元 | 每冊二角 | 一月 | 每冊二角 |
| 冊 | 冊 | 冊 | 冊 | 冊 | 冊 | 冊 | 冊 | 冊 | 冊 | 冊 | 冊 | 冊 |



小學研究會第一次研究報告

教授各科時使學生知恥之方法

孟子曰人不可以無恥中庸云知恥近乎勇如德不修學不進身之恥也國不富兵不强國之恥也欲使兒童知一國之恥必先使知一身之恥欲使知一身之恥則於教授各科時烏可不注意研究其方法乎試舉之如左

甲關於德育者

(一)修身爲實踐學科不能徒於課本求之須靜察兒童平日之動作及性情而施以相當之訓練其有行性不良或偶發過失之兒童不必遽行苛罰則可先表揚修身各課中之模範人物及本校內行性善良永不犯過之兒童以使之反省而激動其自覺心或檢舉某某兒童罪惡之事實(不必指名恐傷其廉恥也)以全級學生評判之俾某某兒童自識其罪惡又深感教師寬厚予以自新之路或不難因恥生憤痛改前非如仍無效力則可召集各劣等兒童於密室嚴行勸勉懲罰以能激動其恥心養成其公德爲要

乙關於智育者

(一)國文算術手工爲生活上必需之學科成績不良知識欠缺將來生活必陷於困難之境然嘗見各校生徒其國

專 件

一

文算術及手工程度多有參差甚至優美者祇居全校兒童之最少數其他技能知識或至畢業而不見進益此固由學生不知恥亦學校無使知恥方法之故也夫自身之學業不若人尙不知耻至國家之實力不若人更非所計安望視國恥如己恥耶爲教師者於教授各科時精神宜滿注全級不可偏重優等生且問答練習必多施於劣等生而以優等生補助之俾自愧弗如庶可養成知恥之觀念且于各生之成績評判後即時發落優者獎掖之次者勉勵之劣者斥戒之並將最優之成績令各生抄錄或油印分發俾資觀感其成績最劣者直可不與批改但指其疵謬勒令改作不憚再三以能自覺其困難爲止如是則因難生憤恥不若人雖爲天姿所限未能事半功倍然知恥近勇文之則各科成績必有可觀

丙關於體育者

(一)體操游戲唱歌三者有同等之價值語云美心意宿于美身體體育固斷不可缺者然精神活潑心情愉快均與體育有關故有游戲以活潑精神有唱歌以輸快心情而身體之健全方可得而期也有一不善斯爲缺點教師於教授以上各科時遇兒童中有體質強健發音清健競技能勇猛進取屢佔優勝者則以言語褒獎之反是者以言語提振之或以優者羞與劣者爲伍至擯劣生於隊外夫豈云苛正所激發其恥心俾勿任天演之淘汰也

劉鑄書

一每於學期之始校長教員會集公同檢取教科書中與感觸情懷有關痛癢之處記以符號至教授時切實提撕警覺

一 選取中外歷來國際交涉優勝劣敗各要點於訓話時隨事敷陳

一 修身國文歷史切關知識以借題發揮之處甚多其地理一科尤有關係教授時亟應注意

一 理科商業農業其相關處亦甚夥宜取其所以相形見絀優劣各點反覆講說

一 教授圖書與地理科聯絡兼授簡易地圖進至摹寫世界分圖其疆域河流山川交通險要及何者為某國領土何者為某國屬地何者為吾國固有已為某國租借何者為吾國固有外人近已垂涎隨時指授勿徒以隨文講解濫墨揮毫便以盡兩科之能事

一 唱歌宜取合羣愛國立志自強等歌并揀中外人傑名將小史譜入歌調隨時教授注意借事講解使其慷慨悲歌感動興懷

一 遊戲體操可取點將分兵進退攻守輸運佔據競走角力各種遊戲為之教授并訓練其步伐整齊其秩序槍操之跪伏射激跑步散開各式最宜嫻訓雖平時演練若臨大敵不輕進不妄退指揮如意恪守命令其他兵式操以鍛練其輕捷耐勞之軀併加授綠撞技擊等術以兼其勇以壯其魄初等生亦可授以簡易無妨之柔術如八段錦六起勢通背錘連環脚各式舒其筋骨活其血脈以助全體平均之發育即為兵式操之豫備以期養成完全軍國民之資格 榮英

一 修身科之教授 生為男子當以捍衛國家保護主權為其天職就教科中隨時申明國家與國民之關係漸使生徒腦中印入國家思想

專 件

三

一國文科之教授 講解時注重文法固無論矣如作文時之命題習字時之示範均宜將外交失敗之事實隨時列入俾生徒易於記憶

一算術科之教授 演算時應將國土之損失賠款之數目海陸軍之人數編為課題以引起生徒之注意

一樂歌之教授 音樂一科感人最深應將國土國權之損失編為樂歌以誌不忘 孫斌

一利用教科內可以引伸知恥時機 王樹本

教授學生知恥其道亦有二焉一授業上之知恥舉凡授學科業之時遇有可以引證者則不憚煩難語之而令其知恥或事實稍涉類似者亦必善為比擬令其恥心油然而生二授業外之知恥公民之性格既欲養成不必專恃授業上之訓練而於課外亦得使其知恥課餘之暇莫妙於集合諸生縱觀有益之新聞紙使其共同講論不必箝制其詞錄看似無益之作用而知恥之能力確可發現於其中講論報紙始而不免妄肆譏評繼必言歸至當如觀某國之手段如何強硬某國之權術如何陰柔至於某國某事之可恥無不津津樂道其詳言至於斯試令諸生詳論吾國之大勢尚有差強人意者有幾何斯時也彼等知恥之能力若不異常發達無是理也 景佑

邇來人心不古羞恥淪喪長此以往非特無裨於社會并有損於國家言念及此於我心有戚戚焉然希冀挽斯惡劣之風豈不可不養成其知恥之念人當幼年之時正記憶強健之際倘以知恥一事輸入其腦中必無遺忘之日故為教師者於養成學生知恥一事實無旁貸然養成之道惟有各科中之有關於知恥者宜加以切要之發揮務使體行為要更於功課發落或於其出現越矩之時務以和順之辭訓勉之使之知恥知悔為止萬毋加以痛叱或其他之懲

罰能如是則知恥養成之期當在不遠而風俗轉善之時定能立待矣 張琦

一曰辨恥一曰誌恥蓋兒童之心如空器然有有注斯受之量而泥沙菽粟非其所擇兒童之性如爆竹然有有動斯應之機而事過輒忘難於持久故灌輸之道知恥之前必先之以辨故實則詳明引證事理則反覆推動必使知汗辱之來實公憤而確非私怨而知恥之後尤須繼之以誌指陳則書紳永矢自省則庭立呼名庶不致客氣之用暫發越而旋就消磨不然慷慨陳詞聞者固驚心動魄然境異事遷非惑於他說即視同河漢此不可不注意也 張執中

授課之際凡涉於國事者教師可以甲乙名詞代之如乙國如何不講公理肆意鯨吞甲國如何限於國勢含垢忍恥依此兩國情形不妨確鑿言之務求繪水繪聲惟妙惟肖始能刺激學者之情緒以奮發其意志循是之故然後質問學者使爾等不幸生為甲國之人際此時勢當如何保種如何固結團體如何力圖自強對待乙國人思想上當何如實踐上當何如大願得償後在全球之上應享何等之光榮凡此種種之理由無論何科皆可相機以行之如此則學者印象中已具有國民之觀念而知驕惰奢華為國勢危急貧弱之恥矣

雖然使學生知耻之方法有廣狹二義右所言者廣義之恥也而狹義之恥即各人所固有羞惡之心是也

然欲使學生能知廣義之恥當先以狹義之恥而利用其羞惡之心為基礎茲將此廣狹二義分別臚列以備採擇

狹義者

- (一)宜就各科隨時聯絡以知恥之故事示之
- (二)宜利用兒童羞惡心循循引伸

專 件

五

廣義者

- (一) 宜示以恥之實例及雪恥豪傑之英勇切切言之
- (二) 宜崇尚軍國民教育

京師公立小學教員講習所講習生全體

學校教育注重勤勞刻苦主義之方法

勞苦之役人所惡居然語其小則勤儉持身之本語其大則天降之資胥於是乎在况兒童具活潑之性情有喜動之心理教之勤勞刻苦較成人爲尤易故勤勞刻苦主義德國提倡最先而其收效亦最鉅攷之吾國灑掃進退寓幼禮於操持奔走趨踰匪速成而求益所謂勞其筋骨者即此意也果能誘掖之獎勵之使曉然運甓畫粥之意皆大有作用則晏安之習滌驕惰之念除勤勞之風不將由此而興歟謹述其方法如左

- 一 教授時於古人中之勤勞刻苦者爲之詳明講解使之有所摹仿
- 一 於學生中能勤勞刻苦者加以語言之獎勵使之有所奮勉
- 一 管理訓練以養成堅忍質樸之校風粗衣淡食之習慣不畏寒暑之操作爲要義
- 一 灑掃教室拂拭几案清潔操場收拾遊戲器具等均令學生輪值爲之（國民學校自三年生始）
- 一 按法定時間必須一律到校遲者予以懲罰
- 一 遇尋常雨雪如常出席
- 一 嚴禁學生乘車及華飾之類

- 一對於年長生提倡遠足旅行或冷水浴以及雪地行軍原野作戰之遊戲
- 一設體育會每日課畢實行各種遊戲（如跳繩踢毬擲袋游泳拳術之類）
- 一修學旅行規定適宜路程全體一律出發翌日照常上課
- 一提倡學生在校內之儲金
- 一各種會務令高級生自訂規章自執行之職教員爲之監督若國民學校生則令分任職務閉會後令襄同整理
- 一設立學校園令兒童實習勤苦

專 件

七

介紹教員預告

介紹教員預告

本會現為介紹教員起見擬自第八期起增刊介紹教員一欄一以為地方儲師資一以為學者表志願所有規則列後

- 一 志願充當教員者須有本會會員二人為介紹人按照表格填載各項由介紹人簽蓋圖章送交本會以便刊登
- 二 各校如欲聘任本會所介紹之教員請直接通信介紹人或逕與接洽
- 三 本雜誌限於篇幅登載順序以投表先後為次
- 四 經歷一項以曾任教育職業為限
- 五 志願一項須註明某等學校某科教授(高小及國民學校應書主任或專科)
- 六 資格經歷兩項如不能兼備者得註寫一項

附介紹教員表式

| 姓 名 | 年 年 | 歲 籍 | 貫 資 | 格 經 | 歷 志 | 願 |
|-----------------------------------|-----|-----|-----|-----|-----|---|
| 介紹人 姓名 蓋章 介紹人 姓名 蓋章 介紹人 通信處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高 等 小 學 作 文 範 本 ※

全三冊 每冊一角

初學作文。恒苦不能生發。致少興趣。普通流行之論說本。又病庸俗浮泛。不登大雅之堂。學者憾焉。本書分記事、論物、箋啓、論事、感言、論人六類。措辭清晰。用筆修潔。可供學生自修。可作學校補充之本。每篇評語精當。圈點明晰。尤能使讀者一覽瞭然。開發心思不少。

※ 張 季 直 先 生 書 ※

習 字 範 本

每種 二角

已出 二種

現在學校於字學一道。少所研究。亦由於臨池無良好範本耳。張季直先生書法雄健。氣息深厚。海內宗之。本局覓得楷字兩種。付諸石印。字體清晰。不爽累黍。用上等連史紙精印。最適高等小學及中學校學生臨摹之用。

價二角

結 婚 論

全一冊

結婚爲人道之始。關係於一生幸福。至爲密切。晚近俗尚。馴染歐風。青年男女。欲結秦晉之好者。將以何者爲選擇之標的乎。本局特輯是書。以供研究。內容分九章。凡結婚之本義。伉儷之選擇。品性體格之關係。均參酌舊時習尚。并採名人記載。析其本義。闡其利弊。凡爲青年男女。及家長父兄。欲爲兒女謀幸福者。均不可不一讀之。

文 明 結 婚 證 書

每張一元附結婚儀式說明書一冊。證書用彩色精印。部頒國徽圖式。極爲華麗。用者祇須姓名年歲籍貫。依照填寫。非常便利。結婚儀式說明書詳載會場儀節帖式。訓詞頌詞禮服圖等。無不備具。並參以中外風尚。分列圖說。詳細說明。

母 道

一冊 五角

是書詳言婦人之本分。天職。及對於兒童當如何養成其誠實廉正之美德。秩序勤儉之精神。並推及於兒童交遊之注意。母氏之氣質等。足爲改良家庭之模範。

胎 教

一冊 三角

是書詳言受娠之原。及妊婦之感觸。關係衛生看護。嬰兒撫育等。凡自夫婦結婚。以至產兒。無不逐層推論。言之切要。而於妊娠期間。應行注意諸端。證明其說。尤爲親切。

微分積分學

彭清鵬譯 二冊 一元六角

本書分三編。第一編。微分學。第二編。積分學。第三編。微分方程式。理論不尙艱深。譬解務求明晰。至於應用。舉例尤詳。多尋常微積學書所未備。足爲從事理工學者先路之導。學者習此。窮理致用。約而易操。洵爲研究形學者適用之書。

新四(343)

中華書局廣告

美國政治精義

沈步洲譯 三冊 一元二角

本書分首上中下四卷。共計五十六章。凡於北美合衆國立法行政司法各機關之組織及作用。無不揭其精義。分章敘述。另以北美合衆國之憲法大事表。歷任總統表。諸洲戶口疆域。及加入聯邦年分表。領地表。海外屬地一覽表等。列諸卷首。共和國人民。自宜手此一編。以資觀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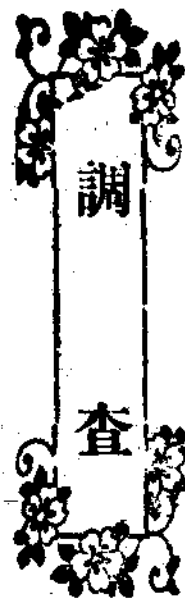
新四(342)

新制中學師範各科教科書

教育部審定

| | | | | | | | | | | | |
|-----------------------|-----------------------|--------------------|--------------------|----------------------|-------------------------------|--------------------|------------------|------------------------------|-------------------------------|----------------------------------|-----------------------------|
| ◎新修身教本中學用 四册 每册折售一角五分 | ◎新修身教本師範用 五册 每册折售一角五分 | ◎新國文教本 四册 每册折售二角五分 | ◎新國文教本評註 三册 每册定價八角 | ◎新本國史教本中學用 五册 每册折售四角 | ◎新本國史教本師範用 三册 每册折售三角 三册印刷中 | ◎本國歷史參考書 三册 每册定價八角 | ◎新東亞各史教本 一册 折售三角 | ◎新西洋史教本 二册 每册折售三角 二册折售三角半 | ◎新本國地理教本 三册 每册折售三角 三册折售三角半 | ◎新外國地理教本 三册 每册折售三角 | ◎新教育學 一册 定價八角 |
| ◎新哲學大要 一册 折售二角五分 | ◎新哲學參考書 一册 定價一元 | ◎新各科教授法 一册 折售三角 | ◎新學校管理法 一册 折售四角五分 | ◎新用器畫 一册 折售三角 | ◎微分積分學 二册 定價一元六角 | ◎新教育史 一册 折售四角五分 | ◎新家事教本 二册 每册折售二角 | ◎新商業教本 二册 每册折售四角 | ◎新商品學教本 一册 折售四角 | ◎新英文讀本六册 每册折售一角 三册折售八角 四册折售一元 | ◎新英文文法 二册 一册折售二角 二册折售三角半 |

●各書均遵教育部課程標準編纂為最新適用之本



直隸省教育會會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教育力圖全省之改良擴充爲目的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直隸省教育會

第三條 本會設於本省行政公署所在地暫假天津河

北公園學會處爲事務所

第四條 本會會務如左

- 一 研究學校社會家庭教育之事項並設法提倡
- 二 以研究所得建議於官廳議會
- 三 處理教育官廳委任事項
- 四 編印教育上有益之圖書及學報

調 查

五 開各種學術研究講演講習等會

六 設法經營教育上公益之事業（如博物院游藝園等事）

七 教育新發明之改良方法應設法贊助施行

八 聯絡各縣教育會以圖進行

九 聯絡各省教育會以謀一致進行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本省公民合於後開資格之一經會員二人

以上之介紹由本會給證書後均得爲會員

- 一 現任教育職務者（但以主要職務爲限）
- 二 於教育上富有經驗者（以曾辦學務三年爲限）
- 三 有專門學識者（以有著作者爲限）
- 四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現在學校肄業者不在此例）

一

第六條 凡欲入會為會員者須由介紹人開具姓名年
歲資格住所送交本會

第七條 凡會員入會應繳入會費一元每開通常會時
應繳常年會費二元

第三章 通常會及臨時會

第八條 通常會於每年七月十五以前舉行一次至多
不過十五日

第九條 凡通常會須於會期一個月前通函各會員並
登報公告

第十條 通常會應辦之事項如左

- 一 報告及議決本會之預算決算
- 二 報告本會經過之會務
- 三 改選職員

四 關於教育之演說談話及討論事項

第十一條 凡教育上有特別重要議案經評議部認為

必須全體公決或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經評議部認
可者均得招集會員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臨時會期由會長交評議部酌定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三條 本會應置職員如左

- 一 會長一人
- 二 副會長一人
- 三 評議員三十二人
- 四 編纂員十六人
- 五 調查員十人
- 六 書記員一人
- 七 會計兼庶務員一人

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由評議員投票於到會會員中
選舉之以比較多數為當選

評議員由到會會員投票選舉之援用本省選舉區之

規定每區選出四人各區以比較多數爲當選選不足額者缺之但一縣不得有二人

編纂員調查員由會長副會長之同意於會員中指定之但調查員每區須有一人

書記會計庶務各員由會長委任之

第十五條 會長之職務如左

- 一 代表本會總理全會事務
- 二 開會時維持會場之秩序
- 三 定開會閉會日期
- 四 指揮各部職員執行會務
- 五 其他應歸會長辦理之事項

第十六條 副會長之職務如左

- 一 協助會長處理本會事務
- 二 會長不能到會時得代行會長一切之權

第十七條 評議員之職務如左

調 查

一 議決本會進行事項

二 議決本會之建議案

三 決定會員退會及職員退職之事項

四 審查本會出入款項預算決算之草案

五 其他應歸評議會審議之事項

第十八條 評議員會每月至少一次由會長招集之

第十九條 編纂部職員之職務如左

- 一 經理本會出版之事務
 - 二 編纂圖書及學報
 - 三 編纂書記員所保存記錄之文牘表簿等項
- 第二十條 調查員之職務如左

- 一 調查本省所轄之各項學校辦理情形
 - 二 調查關於家庭教育社會教育之情形
- 第二十一條 書記員之職務及權限如左

一 撰擬收發保存本會之文件及書信

三

調 查

- 二 掌本會各項之圖籍表簿
 - 三 司報告會員之事
 - 四 記錄開會之議事錄
 - 五 管理開會選舉投票事宜
 - 六 接待會員及來本會之參觀者
 - 七 有關涉各部緊要文件送交各部職員
 - 八 聽會長之指示處理一切事宜
- 第二十二條 會計兼庶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 經理本會出入款項
 - 二 編定每年預算案並報告每年決算表
 - 三 掌管本會財產及底款
 - 四 保存本會帳簿及憑摺
 - 五 置購並保管會內之器具書報等項
 - 六 稽查夫役之勤惰並得處分之
 - 七 布置開會事宜

四

- 八 聽會長指示處理一切事宜
- 第二十三條 本會長副會長及評議員二年改選一次連舉者得連任若自願辭職者聽其他各職員之更迭由會長副會長主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會職員均為名譽職但書記長與會計兼庶務員均常川駐會支給薪金
- 第二十五條 調查部調查員由會長派赴各屬調查事件應酌量路程遠近給予公費其數目由會長酌定之
- 第二十六條 凡職員退職其別如左
- 一 自請辭職者
 - 二 有損本會之名譽經會員十人以上之指證確實由評議會議決者
- 第五章 經費
- 第二十七條 本會入款以會員常年會費及底款之生息公家協撥之常款為經常款以會員入會會費贊助

員捐款及他項收入為特別款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預算於每年開通常會前由會長編製報告於會員

長編製報告於會員

第二十九條 本會之經費須照預算案開支如預算案

外有開支時須由會長交評議員會承認然後施行

第三十條 本會每年之決算案須由會計員在開通常

會前辦妥由會長交評議員會審查後報告於會員

第六章 退會

第三十一條 凡會員欲退會者須陳明理由經評議部

承認准其退會

第三十二條 凡會員兩次不交會費者本會通函詢問

於相當期限內仍無答覆即認為退會

第三十三條 會員不遵會章及損壞本會之名譽已有

確證者經評議員會議決得令其退會

第七章 附則

調 查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有應行增補及修改之時在開通

常會時公決

江西省教育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教育一切事宜力謀全省教育發達為目的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江西省教育會

第三條 本會所設在江西省城內

第二章 會務

第四條 本會應研究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 關於家庭教育事項

第五條 本會應執行之事項如左

一 將研究之結果建議於教育官廳並發刊報告

調 查 書

- 二 編輯圖書如教育雜誌通俗報及宣講材料之類
 - 三 附設講求學術及開通風氣之各會所如研究會講演會閱報會體育會單級師範之類
 - 四 處理教育官廳委託事項
 - 五 其他關於本會應執行之事項
 - 第六條 本會遵照 部頒教育會規程第七條不得干涉教育行政及教育以外之事項
- 第三章 會員
- 第七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得會員一人以上之介紹即得入會
- 一 現任教育職務者
 - 二 於教育上富有經驗者
 - 三 有專門學識者

第 四 章 職 員

六

- 第八條 本會由全體會員公舉會長一員副會長二員如未滿任期因事辭職得由職員會公舉補充之
- 第九條 本會由全體會員公推幹事七十一人復由各幹事公推正主任幹事三人副主任幹事六人分任左列各事
- 一 本會分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三科每科各設主任幹事一人副主任幹事二人
 - 二 各科除設正副主任幹事外學校教育科內分專門教育實業教育師範教育中學教育小學教育五股每股幹事五人
 - 三 社會教育科內分圖書講演編輯戲曲衛生五股每股設幹事五人
 - 四 家庭教育科內分兒童習俗兩股每股設幹事六人

第十條 各幹事分科及股由全體職員會議決分配之

第十一條 本會由職員會公推編纂員二人但遇有必

要時得酌加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會由會長委託駐會幹事三人分任文牘

會計庶務各事

第十三條 左列各員由全體職員臨時推定組織之

一 審查員

二 講演員

三 糾察員

第十四條 本會每縣設調查員二人由各縣教育會推

舉之

第五章 職務

第十五條 會長之職務

一 采決衆議總理會務

二 遇有重要事務得臨時召集職員會或全體會

調 查

員會

三 定開會閉會之期

第十六條 副會長之職務

一 襄助會長辦理會務

二 會長不能主持會務時得代理之

第十七條 各科主任幹事之職務

主持全科一切事務

二 遇必要時得召集全科各幹事會

第十八條 各幹事之職務

一 研究各該股教育上一切問題

二 執行各該股教育上一切問題

第十九條 駐會幹事之職務

文牘幹事承管本會各種文件之擬繕紀錄及收發保

存各事項

二 會計幹事承管本會出入款項保存簿記並編

七

調 查

列預算決算表冊各事項

三 庶務幹事承管本會及佈置開會一切事項

第二十條 由職員中推定各員之職務

一 審查員對於各項議案及研究記錄意見書等有審查之責

二 講演員擔任學術及通俗各講演事宜

三 糾察員於開會時有整理會場之責

第二十一條 以上三科及駐會幹事推定各員之辦事

細則由各科及各員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各縣調查員之職務

一 調查各地方關於教育上一切事宜

二 以調查所得隨時報告本會每一學期至少須

具報告一次

第二十三條 會長及各職員任期以一年為限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議分為常年大會全體職員會各科幹

事會審查會四種

第二十五條 常年大會每年於春假期內舉行一次由

會長擇定日期於一月前通告各會員

第二十六條 職員會由會長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各科幹事會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舉行之

第二十八條 審查會於開各項會議時由公決舉行之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分為左列各項

一 每月由行政公署教育司撥給公費洋一百五十元

二 每年收入萬壽宮房租錢陸百千文

三 會員入會金每人一元

四 會員常年捐每年一元

五 會員特捐由會員自由認捐

六 會員捐助 會外同志納財產款項於本會者當隨時登報誌謝

四及五兩項在百元以上者由本會推為特別名譽

會員千元以上者另製相片留本會為紀念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短絀而應進行之會務甚多各職員除文牘會計庶務酌給月薪外各員不得支領伏馬等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會每月經費之收入與支出狀況登載教育雜誌或張貼本會

第八章 會規

第三十二條 會員應守之規則如左

- 一 本會純係教育上結合之團體不得混入政黨之意味
- 二 凡同人有互相規勸之責任不得挾私攻擊
- 三 凡同人均有保全本會名譽之責如有與本會

調查

宗旨不符或名譽上之破壞者由會員四分之

一以上之會員開會議決得使之出會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會章程如有施行不便之處得於開會時從多數取決隨時修正

京師公立第二十七國民學校閱書室

規則 附展覽成績

- 一 學生閱書除課外教育所規定班次應由級長整列帶入閱看外其餘欲閱書或展覽成績者均於下午課外教育以前行之惟人數須在四人以上(不拘班次)並有監視員在內監視者方可入內如人數不及四人或監視員不在室內不得闖入
- 一 各種圖書內容均富有輸灌學識要旨諸生不得祇看圖畫置文義於不顧致失設立本意
- 一 學生閱書應默記其中大義不得高聲朗誦或任意嘻

九

期 七 第 育 教 市 都

調 查

笑互相談講違者扶出

一圖書均放置桌上諸生入座後由值日生(課外教育

由級長下同)各送一冊閱看不可任意挑換或二人

共看一冊閱畢仍交值日生收置原處不得隨手亂擲

一閱書室內不得戴帽及隨意涕唾亦不得攜帶食物

一室內所列圖書諸生須特別愛惜不得手持閱看亦不

得撕抹犯者除責令賠償外仍扣操行分數

一展覽成績祇應在原放處翻閱不得攜至他處其手工

成績不得用手摩撫

一陳列成績原為互相觀摩激勵上進之意諸生不得批

評短長妄加譏誚違者記過

一各生聞上課號令即應退出排班不得在內流連

一閱書桌上桌單陳列成績桌圍均不得污毀違者賠償

京師公立第二十七國民學校教職員

一覽表 四年九月調查

| 姓名 | 年 籍 | 歲 貫 | 履 歷 | 職 任 | 到 校 年 月 |
|-----|-----|------|-----------------|------|----------|
| 趙廣海 | 二十九 | 京兆大興 | 第一師範高等學校 優級選科畢業 | 校長 |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 |
| 楊國興 | 三十 | 京兆宛平 | 師範傳習所畢業 | 主任教員 | 元年十月 |
| 李瑞興 | 四十一 | 京兆大興 | 師範畢業 | 主任教員 | 元年十月 |
| 章普桂 | 二十三 | 京兆大興 | 中學畢業 | 主任教員 | 元年十月 |
| 盧守存 | 四十 | 京兆三河 | 師範畢業 | 主任教員 | 四年八月 |
| 陳寶恕 | 三十 | 京兆通縣 | 師範畢業 | 主任教員 | 二年四月 |
| 恩 良 | 二十五 | 京兆宛平 | 石門學堂專習 | 唱歌教員 | 元年十月 |
| 王振昇 | 四十 | 直隸遷邑 | 在遷宜女學校監理 | 事務員 | 四年二月 |
| 羅吉齡 | 三十七 | 京兆宛平 | 前兵學館庶務員 | 事務員 | 四年二月 |
| 黃履中 | 四十 | 京兆大興 | 前振華學校事務員 | 事務員 | 四年八月 |

定 審 部 育 教
書 用 校 學 小 等 初

新編修身 教科書 各八冊 折實各三分

新編國文 教科書 各八冊 折實各五分

新編算術 教科書 各八冊 折實各五分

新制修身 教科書 各三冊 折實各五分

同上掛圖 三輯 每輯折實六角

新制國文 教科書 各三冊 折實各五分

新制算術 教科書 各三冊 折實各五分

新制毛筆畫 (學生用) 三冊 第一二冊折實一角 第三冊折實一角半

新制毛筆畫 (教員用) 一冊 折實二角

新制鉛筆畫 三冊 第一二冊折實一角 第三冊折實二角

新制手工 教科書 四冊 實折各二角

新制體操 教科書 一冊 折實角半

單級修身 教科書 六冊 折實各六分

單級國文 教科書 九冊 折實各四分

單級算術 教科書 三冊 折實各四分

女子修身 教科書 各八冊 折實各五分

女子國文 教科書 各八冊 折實各八分

女子算術 教科書 各八冊 折實各八分

師範講習所用書 小學教員自修書

教育部
審定

平民教育已奉明令推廣，將來小學教員，必然供過於求，本局講習適用教科書，材料完備，敘述簡要，一覽即明，科目分量，按級遞進，無論一年二年畢業，均極適用，卒業後充當小學教員，自能應用裕如。

| | | | |
|-----|---------|----|---------|
| 修身 | 一冊三角 | 歷史 | 一冊五角 |
| 倫理學 | 一冊二角 | 地理 | 二冊 每冊五角 |
| 國文 | 二冊 每冊五角 | 理科 | 二冊 每冊五角 |
| 教育學 | 一冊五角 | 算術 | 一冊五角 |



英 文 名 人 演 說

楊錦森編 精裝一冊
定價七角

此書為美國本薛文義大學碩士楊錦森君編輯。並詳加注釋。書中於英美名家。韋勃斯德麥考雷。林肯。愛墨生。羅斯福輩。精湛之演說文。搜羅殆遍。英美各學校。皆採作讀本教材。吾國各學校。現方注意於英文演說。顧坊間迄無專書。今得是編。其最大之效用有三。(一)可作英文讀本。(二)可作英文演說教科書。(三)可作參考書。誠教者學者必備之書。再本局現編英文名人叢書。此書即其第一種。第二種英文名人尺牘。不日出版。第三種英文名人論說。第四種英文名人述異。均在排印中。特此預告。

教育部審定
高等小學用書

| | | | | | | | | | |
|-----------------------------|-----------------------------|-----------------------------|-----------------------------|--------------------------------|-----------------------------|-----------------------------|-----------------------------|-----------------------------|-----------------------------|
| 新編修身 教科書 各六冊 折實各三分 | 新編國文 教科書 各六冊 折實各五分 | 新編算術 教科書 各六冊 折實各四分 | 新編歷史 教科書 各六冊 折實各四分 | 新編地理 教科書 各六冊 折實各四分 | 新編理科 教科書 各六冊 折實各四分 | 新制修身 教科書 各九冊 折實各三分 | 新制國文 教科書 各九冊 折實各五分 | 新制算術 教科書 各九冊 折實各五分 | 新制歷史 教科書 各九冊 折實各四分 |
| 新制地理 教科書 各九冊 折實各四分 | 新制理科 教科書 各九冊 折實各四分 | 新制商業 教科書 各六冊 折實各七分 | 新制農業 教科書 各六冊 折實各七分 | 新習畫帖 全三冊 一册二册三册 折實各二角 | 新制英文 全三冊 每冊一角 | 女子修身 教科書 各三冊 每冊二角 | 女子國文 教科書 各六冊 每冊三角 | 女子算術 教科書 各三冊 每冊一角半 | 女子家事 教科書 二冊 每冊一角 |

談

叢

單級教授經驗談

張席豐

自學校編制上言。常分爲單級多級。實則所謂單級者。即多級學校複式級之變例也。但複式多在三個學年以下。而教科之進度。亦與單式級無異。單級學校之學生。則各學年俱備。而課程萬難強同。於是有一種種之聯絡焉。變通焉。以謀教授上之便利。至所謂二部教授者。又單級教授之變例也。

吾國義務教育既謀普及。就經濟及地勢而言之。單級學校必居強半。以普通教法而施諸單級。必鑿柄不相入。故單級教授法尙焉。茲就日常試行而有效者。約舉數端。分列於左。

一、須擇主要方法。兒童心意薄弱。同一刺激而繼續稍長。遂不能把持。其注意是以小學教授方法之變換宜多。但單級學校注重兒童自動其所採用方法。宜擇其與各級程度相合而收效較易者爲其主要。譬諸幹流經路而不輕事變更焉。至於主要方法之內容及一部亦須時時活用。若失於呆板。適足以滅殺興味矣。

談 叢

一

二。務。達。預。定。目。的。一。園。丁。之。治。圃。也。時。而。芟。刈。時。而。灌。溉。果。蔬。之。屬。遂。亦。應。時。成。長。以。供。人。之。採。用。然。當。其。始。也。必。幾。經。觀。察。幾。經。思。索。始。定。芟。刈。灌。溉。之。順。序。而。後。毅。然。行。之。無。失。時。無。助。長。方。底。於。成。功。單。級。教。員。之。教。授。也。教。科。有。時。而。異。同。級。次。有。時。而。分。合。授。課。之。時。間。尤。宜。以。經。濟。的。視。之。以。期。達。預。定。之。目。的。如。是。則。兒。童。程。度。庶。可。與。學。年。俱。進。而。無。不。足。之。患。使。其。平。日。之。教。授。往。往。以。時。間。不。敷。用。亦。即。帆。隨。湘。轉。苟。焉。畢。事。或。以。戒。止。間。接。不。規。律。之。兒。童。弗。能。運。用。廣。義。之。言。語。（廣。義。言。語。如。揮。以。手。顧。以。目。等。）致。分。直。接。之。教。授。力。則。預。定。目。的。因。之。中。滯。積。之。既。久。遂。致。失。時。即。不。免。有。助。長。之。患。兒。童。成。績。弗。能。與。學。年。相。符。而。單。級。之。價。值。以。微。是。則。教。者。之。智。幾。出。乎。園。丁。下。矣。

三。特。獎。逾。限。之。自。動。單。級。學。校。教。授。力。之。缺。乏。不。足。患。兒。童。自。動。力。之。缺。乏。殊。可。患。也。故。單。級。教。授。之。初。步。即。為。學。生。自。動。力。之。養。成。然。教。者。指。定。之。自。動。課。業。其。分。量。多。寡。必。以。中。等。生。為。標。準。則。動。作。機。敏。之。天。才。兒。必。不。足。滿。足。其。能。力。是。以。遇。有。已。逾。分。量。而。猶。為。範。圍。內。之。自。動。時。即。所。謂。自。動。力。強。者。也。宜。舉。其。自。動。成。績。昭。示。全。級。而。為。特。別。之。獎。勵。則。優。者。奮。勉。普。通。之。兒。童。亦。努。力。矣。

夫教亦多術。右之所述。僅一得之愚。以抽象的言語表出之。單級行之而有效。二級以上學校之複式級。仿而行之。亦未必無效。蓋編制雖不同。而教授原理則一也。

我。校。之。課。外。訓。練

湖北長陽縣大長冲
鄉立初等小學校校長 蕭春華

今之研究小學教育者。莫不孜孜於單級教授。其法已至詳且備矣。顧皆在教室之配置得宜。除直接教授以外。餘皆自動作業。凡身任教授者。一登教壇。莫不注意此點。奚容余之喋喋耶。雖然。學生之性質不一。身居教室。心遊天外者。有之。教員口講指畫。充耳不聞者。有之。甚或乘教員演講時。無暇申斥。交頭接耳者。有之。教者雖注意而顧此失彼。在所不免。初等小學日課不過五時。縱使悉心聽受。則區區之駒隙。欲收美滿之效果。雖成人亦未可必。况天真爛漫之兒童乎。近雖有組織校外訓育者。如曰「訓育之責。非學校所能獨負也。若家庭若社會若教會。皆有種種之潛勢力。或相長焉。或相妨焉。」（見上海教育雜誌）亦有組織課外之訓練者。如標目曰「校訓與校歌。工作及勤務。儀式。競技。旅行等。」（見中華教育界）亦有組織假期修業方法者。如曰「小學生當此休業之時期。悠游校外。言行自由。若不注意。則荒廢功課。於進步大有障礙。當於休假以後。或三日。或每週。必召集學生一次。令

復功課成績。(見湖北教育雜誌)其法雖善第其中尚有種種之阻力不克實行鄙人之所謂課外訓練者在精神不在形式在習慣不在命令在感化不在強迫在課餘不在特別召集也鄙人從事小學教育已六載有奇除主任賀家坪小學單級教授三年即任本校完全教務或苦或樂或難或易縱不敢謂經驗有得而此中風味已嘗之備矣茲就我校課外訓練實施之事項表而出之以就正於教育大家

(一)課外教授之教材 厭故喜新避難就易兒童之通病也投其所好彼自神遊其中矣如社會之良否大半由小說之潛動力農子稍識字有餘晷即手一編未見復習當年所讀之四書者故課外之教材必擇有益於兒童身心學業淺鮮易於了解者今略舉如左

- 少年雜誌 中華童子界 少年叢書 童話共四種 兒童畫報 常識談話
- 學生雜誌 兒童教育畫 伊索寓言演義等……以上按月購訂
- 精圖方字 看圖識字 家庭教育畫 幼稚識字 幼稚識數 新社會 新說
- 書 國恥小史 模範軍人 習畫明信片 兒童遊戲 加法盤 九九數盤
- 國民遊戲計十六種及其他倫理科學小說等……以上擇要購買

- (二) 教材之備辦。單級小學經費之支絀不待言矣。教科書由學生自備。教授書圖及用品。由教員自備。實爲我校之通例。學校又何有贏餘。購此課外之教材乎。故此項書籍之費。概由余一人擔任之。余之月薪僅七元耳。伙食衣履。雜用及自購各種雜誌圖書外。約餘三元。此即備辦教材之經費也。良以身任教育。在得良好之學生爲本旨。非爲金錢計也。
- (三) 課外教室。余之預備室左爲教室。課外教室當余預備室之右。中設條橙。各十二書櫥。四壁間懸地圖標本。
- (四) 教授之時間。午前六時至八時。午後三時半至五時。爲余課外教授之時間。(在時間外有願入室者聽。但在禁入時間內。即不得私行入室。)
- (附禁止入室之時間) 起床後十五分鐘以內。每膳後二十分鐘以內。每堂休息時。每晚自習以後。
- (五) 教授法。每屆教授時間。余即入課外教室。閱教育雜誌及他項雜誌。新聞紙等。學生願閱書圖者。亦隨入室。(不願者聽) 如某生欲閱某書。某生欲閱某圖。均聽其自擇。余一一檢付之。(願攜至他處者聽) 或一人閱一種。或數人閱一種。有不解者。余爲反覆講明。必

續 叢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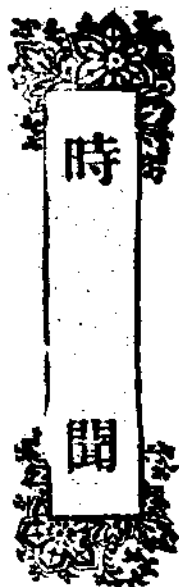
使領會而後已。座位無次序。出入可自由。不越禮法之談笑。亦所弗禁。遇有興趣之故事。小說則一室歡叙。誠不減家庭之樂事也。時限畢。各種圖書均復置原所。蓋恐妨害正課也。(有未閱畢者須俟下次)

(六)自修 甲乙兩組。令其各將本日所閱之故事。作日記以記之。丙丁兩組。令各將本日所識之生字。書之於冊。均不准間斷。每屆日曜。繳余檢查一次。

(七)考驗 考驗學生之心得。當於無意詢問之。游散對晤及日曜是也。如謂李生曰。某書所記之某事。若何命意。若何某文之理想。語句若何。如謂王生曰。某字何解。某字可與某字聯絡。蛙之變化。若何。必令其深思冥想。答有誤。令再思。終有誤。余乃反覆為之解釋。如斯發問。每次或一人。三四人。不等。比較優劣。記之於冊。(此冊書全校學生姓名。一學期一易。不令學生窺見)作四等記號。誌於學生姓名之下。即「○○●●」是也。每學期之詢問。每名以十次為度。

(未完)





中央之部

改良法政教育 教育部擬於今後將各省舊有法校暫
勿擴充班次及另設法政講習所現已呈請批准照行
用特將原文及所訂規程錄後文云(上略)竊奉 大
總統發下教育綱要丁項第四條內開法政學校每省
設一所由省立或地方公立以養成自治人才爲主科
目偏重自治程度略遜專門教授理論之外兼以多知
事實爲主畢業後不得與以預高等文官考試及充當
律師之資格其各省舊有之專門法政學校暫勿擴充
班次京師現設之法政專門學校一仍其舊又說明內
開應由教育部妥定辦法通告各省施行等語仰見
大總統整理法政教育之至意欽服莫名現擬通行

時 聞

各省不得添設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其舊有者暫勿
擴充凡舊班未經畢業不得增招新班其班數年級未
滿四年者則暫准其招至有銜接之班次爲止凡各省
及京師經部核准之私立學校均應一律辦理之法政
學校每省設一所所以養成自治人材爲主一節其程度
既略遜於專門科目復偏重乎自治如仍名爲法政學
校未免易淆觀聽擬定名爲法政講習所一切科目規
程另行擬定呈請明令公布俾有遵循謹將擬定法政
講習所規程繕呈 鈞鑒計開(第一條)法政講習所
以養成自治人才爲宗旨(第二條)法政講習所每省
得設一所或變通附設於本省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內
(第三條)法政講習所之修業年限定爲二年(第四
條)法政講習所學生入學資格以年在二十五歲以
上國文具有根抵者爲合格(第五條)法政講習所應
肄習科目(一)法學通論(二)憲法(三)行政法(四)

都 市 教 育 第 七 期

自治法(五)刑法概論(六)民法總則(七)商法總則
(八)民刑訴訟大意(九)經濟學(十)統計學以上爲
必修科目其有現行法制者均根據現行法制講授之
(一)財政學(二)政治學(三)國家學(四)國際公
法(五)國際私法(六)工商業政策(七)農業政策
(八)社會學以上爲選修科目得擇一種至四種講授
之(第六條)法政講習所各科授業時間由校長擬定
呈報地方行政長官備案(第七條)法政講習所詳請
報部時應開具事實及校中教授管理各規則均照部
定專門學校各規程辦理(第八條)本規程自公布日
施行

咨請禁用翻印圖書 教育部爲慎重圖書起見特通咨
直隸山東等省禁用翻印圖書文云案查教科圖書爲
教育之要素任意翻印實法律所難容本部爲慎重教
育起見於本年一月曾發通告以各省牟利書賈藐視

定章竟將本部審定之圖書肆意翻印訛舛百出而紙
張之惡劣圖畫之模糊既碍目力復傷美感貽誤學界
良非淺鮮嗣後各學校應即一律禁用各該地方視學
及勸學員等并應加意檢查遇有各學校誤用此項翻
印圖書者應即隨時糾剔指令改用以免貽誤等情在
案茲據上海書業商會會董陸遠等稟稱調查各省
翻版之事依然肆行無忌而鄉僻學校不審內容之訛
劣誤購采用所在多有如汴省洛陽縣閩省永定縣魯
省聊城縣贛省宜春縣直省濮陽縣等各書坊翻印中
華書局或商務印書館出版圖書層見疊出均經權利
人查獲起訴有案此外邊遠地方銷行翻版尙不知凡
幾擬請重申厲禁清絕根源等因前來查翻版充斥爲
學界大害而各書賈竟藐視定章不遵通告者半由於
利令智昏有心違犯半由於若輩見聞未廣不閱公報
不知版權爲何物應特咨請貴巡按使轉飭屬縣注意

版權剽切示諭勸令各學校不得購用翻版圖書并責成各該地方視學勸學等員隨時檢查如遇學校仍用翻版應飭改用原本一面查明來歷報告該管官廳出售翻版之舖按律嚴辦以儆效尤庶此風可以永戢學界受益無窮矣

本京地方之部

北京學界俱樂部 北京學界同人組織俱樂部早經成立其地點在宣武門外粉房琉璃街茲覓得簡章錄後

北京學界俱樂部簡章 一 本俱樂部以勸善規過修養身心養成學界高尚人物而促教育之進行爲宗旨 二 本俱樂部設於北京 三 本俱樂部之事業如左 1 勵行德義 2 研究教育 3 研究科學 4 鍛煉身體 5 設置圖書閱覽室 6 設置一切有益之娛樂器具 四 本國男子年在二十歲以上現充學校職教員或盡力於教育事業者均得爲會員 五 凡非

時 開

本俱樂部會員而協力贊助本俱樂部者當推爲贊成員 六 凡願爲本俱樂部會員者須有發起人二人之介紹 七 凡願爲本俱樂部會員者於入會之始納入會費二元每月納常費一元小學教員減半 八 特別捐無定限自由捐助 九 本俱樂部所設職員名額及其職務如左 1 本俱樂部暫不設會長副會長公推學界最有聲望者一二人充名譽會長副會長以資表率 2 幹事八人由會員中公選分任總務文牘會計庶務等事 3 主任幹事一人由幹事中推選總理 本俱樂部一切事務 4 本俱樂部得設事務員管理圖書器具等事其規則另定之 十 本俱樂部經費暫以特別捐及會員之入會費常費充之俟籌有基本金再定詳細辦法 十一 本俱樂部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月開茶話會一次本俱樂部會員無論何時均得在本俱樂部閱書遊戲由事務員招待之 非本俱樂部

三

時 聞

會員贊成員不得借用本俱樂部房屋及圖書器具

十二 會員出會之事項如左 1 有不得已事故經衆公認者得自行陳明出會 2 有損壞本俱樂部名譽者得公議令其出會 十三 本簡章所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開會公決

京師公立第七高等小學校畢業式誌盛 京師公立第

七高等小學校(原係公立第八小學校)舉行畢業式

順序如左一振鈴開會二校長報告三全體學生唱校

歌四頒發證書五校長訓詞六主任教員訓詞七畢業

生答詞(代表)八來賓演說九畢業生唱致謝來賓歌

十二三年級學生唱祝畢業生歌十一攝影十二閉會

校長訓詞 今日爲諸生舉行畢業式之期回憶

風雨一堂數年攻苦奄有今日相與觀成洵快事也此

數年中一切關於德育體育體育者當各聞之悉而知

之審矣無庸本校長贅陳惟念朝夕聚處迭易星霜遽

四

賦別離情曷能已用特進勗數言藉作驪歌之贈諸生
幸諦聽焉夫今日之世界一學戰之世界也優者勝之
劣者敗之智者主之愚者奴之已成爲天演之公例處
此競爭劇烈之場而無高尚之道德優美之智識試問
能存立於戰爭旋渦之中乎故國家之強弱恆恃學術
爲轉移而學術之盛衰又視教育之良窳往者普之勝
法日之敗俄論者皆歸功於小學教員誠以經天緯地
之才震古鑠今之業無一不由小學所孕育而發生之
也然則小學教育之關係於國家者顧不重且大哉溯
自鼎革以還政局不變險象環生教澤淪夷民德澆薄
國勢亦岌乎殆矣幸賴 大總統維持調護於懲治
暴亂之餘迭頒注重教育之令近復公布小學校令規
設模範小學夫重視小學教育如此非即所以重視小
學學生乎此次諸生畢業所具普通知識皆在幼稚時
期茲當升學之初或進入中學或肄習師範或改圖實

業迫於個人之境遇志願或有不同而効用於國家者將來當歸一致所望諸生具此宏願遠大自期勿於一得而故步自封勿啟驕心而片長自畫勿逞意氣而致涉囂張勿挾私心而有妨公益本此堅忍不拔之志端定趨嚮一意進取始終罔懈務底於成果爾則上無負國家期望之心下無負師長栽培之意勉旃勉旃本校長實眷眷有厚望焉 畢業學生郭嘉瑞代表全體畢業生答謝詞 校長暨教師諸先生閣下竊以學理之深浩如烟海竭畢生心力恐未易臻其極境生等有志來學幸荷裁成三載之中蒙諸先生循循善誘導以津梁以爲學有心得殊未敢自信而普通學科因已稍窺涯涘將來從事升級由中學而大學引深觸類精益求精以期收學業大成之結果兼副師長最終之希望何莫非今日之所賜也今當畢業典禮告成謹具數語用答校長督責之苦心與諸教師啟導之熱衷焉謹

時 開

謝 校歌 其一 夫子之培桃李芬芳化雨春風教有方經濟文章其難其詳循循善誘莫相忘祝我校億萬年長教育無量他日共增國之光 其二 吾鄉吾黨校旗輝煌禮門義路法先王一弛一張克恭克讓入孝出悌人之常祝我校男兒自強蒸蒸日上愛國還基於愛鄉 其三 五大洲洋雨暴風狂中原多故感滄桑普魯士邦鐵血宰相武力救國於危亡祝我校躋躋階龍騰虎驤保我國分守我疆 其四 弦歌一堂奇文共賞幾經寒來與暑往管鮑熱腸古人高尚難黍舊雨話重陽祝我校同學無恙多聞直諒論交媲美契蘭香 謝來賓歌 樂我兮嘉賓今日惠然肯來臨維予小學深相慶叔兮伯兮親教之誨之誠何幸何幸二十世紀新學問一一指示喜勸我實獲我心拜謝拜謝今日之來賓 祝畢業歌 其一 躋躋階躋男兒當自強師不相讓始博得各有專長入室升堂將

五

時 聞

來好希望 其二 風風雨雨一堂快相聚亦步亦趨
一旦而破壁飛去祖鞭先著鵬程萬里許（教員書鑑
編恩良德壽譜）



六

部 育 教
定 審 全 完

特 點 本 書

- 一 注重國恥多採經訓
- 二 教育部批便於教授
- 三 可分四年級為二組
- 四 全書最近審定公布

新 制 單 級 小 學 教 科 書

修身教科書 六册 每册折售六分

修身教授書 三册 每册折售二角

國文教科書 三册 每册折售四分

國文教授書 九册 每册折售二角

算術教科書 三册 每册折售四分

算術教授書 三册 每册折售三角

英文文學讀本

王寵惠博士著

第一冊 定價五角

習英文者。必當研究文學。庶幾應用廣而造詣精。第文學書之編制。能求參酌。學生程度為循序漸進之謀。殊難其選。本局有鑒於此。特請美國雅理大學。民法學博士王寵惠先生編輯。是書以餉學者。全書分四冊。由淺入深。由約及博。深合學校教科之用。其材料亦抉擇精當。取舍得宜。第一冊已出版。所列諸課。皆淺顯簡要。便於初學。而又各具文學之性質之意味。誠屬佳構。為研習英文者所當必讀之書也。

新制英文作文

王寵惠博士著

第一冊 折實三角

本書首為四章。首論八部詞類。次論綴句之法。次論詞類之變形。終論字之用。法其內容之支配。循序而進。無躐等之弊。文法作文。兩端並重。使生徒通曉文法之大綱。及畧具綴句之能力。練習問題。多取普通字句。不尙艱深。高等小學及中學校均適用之。

批 部 育 教

誌 雜 大 八 局 書 華 中

稟及雜誌閱悉
該局以輔導文
明為己任於教
科用書之外編
有大中華等雜
誌數種及兒童
畫報其秉筆者
皆係一時才俊
期於社會青年
在父師教訓而
外多獲閱醇正
平易可以進德
修業開發神智
之書用意甚盛

主 梁
任 公
撰 大 中 華

中 華 教 育 界

中 華 實 業 界

中 華 學 生 界

中 華 婦 女 界

中 華 童 子 界

中 華 小 說 界

中 華 兒 童 畫 報

每冊洋四角全年洋
四元郵費每冊四分

每冊洋一角全年洋
一元郵費每冊分半

每冊洋二角全年洋
二元郵費每冊二分

每冊洋二角全年洋
二元郵費每冊二分

每冊洋三角全年洋
三元郵費每冊三分

每冊洋一角全年洋
一元郵費每冊一分

每冊洋二角全年洋
二元郵費每冊二分

每冊洋一角全年洋
一元郵費每冊一分

告 廣 局 書 華 中

◀ 書 字 大 之 作 傑 前 空 ▶

大 總 統
後 學 津 梁

中 華 大 字 典

副 總 統
倉 許 功 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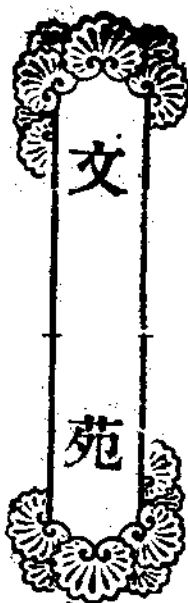
布 面 二 冊 價 四 元 一 郵 費 一 元 上 冊 出 版 紙 面 洋 裝 六 冊 定 價 銀 十 元 二 郵 費 八 角

本 書 之 內 容

- (一) 所收之字。凡四萬餘。新增之字。為康熙字典所無者約千餘。
- (二) 全書三千餘頁。凡四百萬言。插圖三千餘。五彩圖多幅。
- (三) 編末附家隸字體。中外地名表。
- (四) 紙張堅厚。潔白。印刷精良。裝訂美觀。
- (五) 音義正確。解釋明晰。引書均註篇名。
- (六) 古今字義。搜羅詳盡。近世法律。政治。經濟。實業。理科。哲學。宗教。外國地名。日韓新字。無不收入。原於泰西者。並附英文。

本 書 之 效 用

- 一 教員教授得此字典。可免功課上種種困難。遇有疑義。一檢即得。
- 二 自修者。素苦無良善。檢查之書。有此字典。無論何字。何物。均可得正確解釋。不啻無數良師。
- 三 官紳士商。辦事時。無論公牘。函札。條陳。遇有疑難。遺忘。一檢即得。既省心力。且免遺笑柄。
- 四 男女學生。作文。枯窘時。寫別字。其原因在無書可檢。備此一書。不惟可免別字。又可得各種文料。



劉節母孫太夫人六十壽序

祝椿年

予與天津劉芸生先生共事於京師學界者十年。其人弘敏而專一。忠信而明決。治事之外。他無所好。亦他無所營。進見其兄榕生先生。則肫誠謹厚。沖粹尤過之。元方季方。合稱二難。竊嘗歎其學養何以如是之純。志行何以如是之潔。及審問家事之詳。乃知本原深厚。有所自來。蓋出於太夫人苦節之貞。數十年飲冰茹蘗。教子成人。初非偶然也。太夫人年今六十矣。重陽日為設輓之辰。芸生先生將假歸觀省。並擬徵文侑爵。屬作引。嗚夫。表揚盛德。豈謙陋所能。然驚服太夫人之奇節異行。有不能已。出一言以為世告者。太夫人系出玉田孫氏。清故翰林院檢討山西雁平道雲溪公女。自幼失怙。即罹孤苦之境。從其胞兄筱雲公官湖南。間關勞苦。一生飽歷。此其發軔矣。年十六。適贈公南湘先生。結褵後。隨官廣東封川。任所越二年三年。連舉兩子。即榕生芸生兩先生。方舉家相慶。乃天降鞠凶。贈公猝患喉疾。封川百粵僻地。醫藥不應所求。太夫人中夜禱天。願以身代。而病卒不起。此。前清光緒元年十一

文苑

月十九日事也。太夫人時年二十。悲痛之極。誓不欲生。經翁姑以撫孤大義相責。始勉承親命。吁嗟爲忠臣。易爲良臣。難守節。易撫孤。難太夫人。於是不能不力任其難。昔垣曩深赴交州路卒。其妻鄭亦甫生子。而年二十。冰霜自勵。撫孤子。親教禮經。訓以義方。里人稱賢。紀美史冊。與太夫人何相似也。自是太夫人留未亡之身。肩付託之重。上事下撫。不使稍有缺陷。贈公歿後。父翁去官。由粵之鄂。僦居。疊遭翁姑大故。翁患臟疾。太夫人與夫兄湘孫公及嫂張淑人並姪輩。侍奉醫藥。衣不解帶者數月。其能以婦代子職如此。是時家室仳離。兩子均在襁褓。雖有伯叔不遑。周恤零丁。孤苦境處萬難。不得已復往依胞兄筱雲公於湖南。旋聞其長兄笠莊公宰扶風。又隨生母陸太夫人就食於陝西。時兩子頭角崢嶸。漸能就學。太夫人督責不少。寬假居陝九年。返津。爲兩子讀書計。復往浙江。依夫兄湘孫公於杭州。延師課讀。計自隨官廣東。後由粵而鄂。而湘。而秦。由秦返津。復之越。青年守節。携兩幼子。僕僕道途。不避艱難。險阻奔走。數千萬里。垂數十年。凡所以爲兩子謀教養者。心力俱竭。此太夫人之能以慈母而兼嚴父。以視尋常節婦。其難易之相去。不可以道里計矣。夫奇苦之境。必繼以甘。此人事之常。亦天道之不爽。芸生先生年十九。入天津縣學。越數年。榕生先生亦相繼入

泮。兩先生以名諸生。蜚聲學界。清季學部成立。芸生先生奉調入部。逾年授官主事。旋擢員外郎。充視學官。太夫人以覃恩封恭人。榕生先生後以優貢朝考。授職知縣。太夫人半生勞瘁。歷盡艱辛。至是可以稍慰矣。乃更兢兢以先人清芬垂爲訓。誠惟恐置身政界。無所稟承。教子之嚴。何嘗一日懈其志哉。民國改建。芸生先生充京師學務局副局長。榕生先生以第一屆試驗知事。分發山西。攝篆神池縣。太夫人以國基初奠。時局日艱。殷殷以盡心所事。爲兩先生勗者。尤無不至。夫有封鮓之母。而有士行有畫荻之母。而有永叔有和丸之母。而有諭蒙。太夫人奇節異行。超邁前古。吾知兩先生之建樹。正未可量。今日之霖雨神池。泰斗京師學界者。特其造端耳。榕生先生自攝篆神池後。即迎養太夫人於縣署。板輿之樂。稍酬昔年風塵之苦。今年六十。精神不衰。且含飴抱孫稱慶。尙書所謂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者。不信然歟。今國家敦崇風化。特定褒揚條例。表彰節行。太夫人自年二十守節。滿四十年。宜荷旌揚。芸生先生爲講於當路。得褒揚如例。洵非一家之榮。已賤子亦孤兒也。今感於太夫人節行之高。與兩先生之能以德修名。立壽其親。仰企之心。觸發於無窮。謹據事數。陳至尋常。藻飾之詞。不敢進也。謹序。

文 苑

四

嚴範孫先生最近詩

送姪女同赴安慶

父。母。不。存。兄。亦。故。吁。嗟。兒。命。不。逢。辰。天。公。有。意。憐。孤。露。嫁。得。郎。君。是。可。人。
眼。看。季。父。鬢。成。絲。垂。老。方。知。惜。別。離。能。更。幾。回。親。送。汝。趁。予。筋。骨。未。衰。時。

津浦道上雜詠

昔。年。戎。馬。縱。橫。地。刀。斗。殘。聲。動。客。懷。壁。壘。全。荒。關。半。毀。千。年。不。見。李。臨。淮。
咫。尺。山。城。氣。鬱。蔥。醉。翁。高。躅。渺。難。逢。舊。時。林。壑。知。無。恙。可。是。西。南。第。幾。峰。
二。月。春。風。燕。子。飛。舊。時。百。姓。亦。全。非。能。知。千。載。興。亡。事。惟。有。青。山。與。落。暉。

過采石磯

輕。舟。溯。江。上。終。朝。山。在。側。蜿。蜒。百。里。餘。平。衍。且。素。漠。忽。見。采。石。磯。始。覺。山。生。色。衆。山。皆。戴。土。
此。獨。巉。巉。石。衆。山。半。焦。黃。此。乃。森。森。碧。誰。實。施。斧。鑿。而。且。加。點。墨。人。誇。地。險。要。我。愛。景。奇。特。
獨。惜。未。登。臨。酒。樓。尋。太。白。

安慶雜詠

東門十里菱湖嘴。野眺初乘手挽車。錯認南風吹大麥。黃雲千畝是蠶花。
玉蘭已老欲辭枝。娟秀猶含絕世姿。對此惜予來已暮。最宜看到半開時。
人傑真教地有靈。忠宣墓與大觀亭。登明不盡蒼茫感。終古江峰如此青。

發安慶夜宿躉船

數到城樓鼓四更。枕邊輾轉待天明。不嫌四面嘈嘈語。却畏連珠咳唾聲。
吾國人講衛生當自禁吐痰始

金陵雜詠

走馬花街死不休。牧猪蒲澤更風流。從來不識愁何解。卻要逢人說莫愁。
歌管繁聲掩暮笳。筵前燈火照名花。此間何事能存古。惟有秦淮舊酒家。
風景平平未足奇。循名易被古人欺。併將桃葉青溪渡。不敵留園水一池。
骨健心虛態不羣。天教國粹擅清芬。我曾行徧歐南北。一日何嘗遇此君。
梅花苑竹林杏林各擅其妙
三月杏花成慣語。祇應此語屬江南。吾鄉便入春三月。猶恐開無此地酣。
雨花臺上草芊綿。村學兒童弄紙鳶。立久不知意何嚮。下山且試永寧泉。
永寧泉又名第二泉在雨花臺下茶肆在焉
物貴離鄉產貴稀。生公說法是耶飛。桃源往事重回首。又載花岡石子歸。
桃源石雨花石俱有名

文苑

五

貪 廉
者 者
文 常 常
中 虞 樂
子 不 無
足 求

叢報擷華

紹介教育申令中之顏習齋（鶴望）

自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宋儒起千載後。求千載以前先聖先賢之墜緒。其言雖得失不相掩。其人要不可謂非豪傑之士矣。橫渠有言。人當為天地立心。為萬物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又言三代下學者。求為賢人而不求為聖人。是一大病。後世讀其語。未嘗不想見其為人也。然而諛之者。或以周子為聖人。或以朱子為集諸儒之大成。要之以五子者。直接孔子之真傳。而為萬世不祧之俎豆。則其徒之主張。斷斷然也。因信而生執。因執而生僻。自紫陽象山生前。一問難。遂起後儒莫大之爭。陽明唱致良知之說。尤為象山增其壁壘。於是程朱陸王二派之勢。相攻擊如仇讎。明清之間。孫夏峰唱調和

叢報擷華

之論。湯孔伯繼之。而其學不能洞二派之奧。終無以奪二派之席。而鼎足為三。於是而博野顏習齋先生元。毅然崛起於北方。舉程朱陸王而兩闢之。而以堯舜周孔九德四教六府三事三物為歸。其言足救宋明諸儒末流枯寂支離之病。而提倡於禮壞樂崩學絕道喪之今日。為尤要。不佞少讀陽明書。頗獨好泰州一派。以是物色雋雄。冀以奇策自顯於當世。已見斯世猖狂之運。波靡不返。才愈高者。愈不能自檢。乃翻然有趨向程朱之思。而又獨善安定橫渠龍川東萊之為人。歲戊申。得習齋書。而遂深好之。抑習齋者。非獨其所標之學說。為足以藥支離枯寂者之病。而趣斯世於實行。即其行誼。亦足當至性奇孝之稱。而無愧者矣。習齋父少為義子於朱。生習齋而失蹤。朱翁媪卒。乃歸宗於顏。生平無日不思其父。年五十。乃羸糧徒步于遼瀋之間。卒得父骨以歸。哀哭如孺子。如習齋者。可不謂之人儒師表哉。習齋初尙陸王之學。後轉而攻程朱。年三十

四。居朱熹之喪。一遵朱子家禮。已覺其不勉于違性。校以古禮。而知其非是。乃著居喪別記。哀毀思學。因悟周公之六德六行六藝。孔子之四教。正學也。靜坐讀書。乃程朱陸王。浸淫於禪學俗學而爲是教。於是毅然以明行周孔之道爲己任。盡脫宋明諸儒之習。而從事於全體大用之學。嗚呼。如習齋者。豈非二千年學術氣運一大關鍵乎。習齋嘗謂孔子不得已而周流。大不得已而刪訂。蓋著書立說。乃聖賢之大不得已。奈何以章句爲儒。舉聖人經天緯地。盡性贊化之能。一歸於章句。而徒以讀書纂註爲功乎。噫。此聖人之澤。所以不被於天下者。二千年於茲也。習齋之爲學也。知之精。見之確。確有見於後儒之高談性命。爲參雜二氏而亂孔孟之真。確有見於先王先聖學教之成法。非靜坐讀書之空腐。確有見於後世之亂。皆由儒術之失其傳。而一復周孔之舊。無不可復斯民於三代。於是砥行彌德。一以禮樂爲準。射御書數爲輔。毅然謂聖人必可學。

而終身屹屹。於困知勉行。無一事一言之自欺自恕。慨然任天下之重。而以弘濟蒼生爲心。著存性存學存治存人四篇。今原書具在。可考而知焉。

自宋周濂溪得陳希夷及僧海巖之傳。以魏伯陽水火匡廓二五至精爲太極圖。以言性與天道。紹孔孟之儒宗。程朱因之。謂之道學。以爲高出漢唐諸儒上。其實乃深入佛老。彌近理而大亂真。以故秦漢二千年來。天下不得儒者之用。徒並佛老爲三教。而世運遂以雄俠爲興衰。習齋亦言今日十分世道。佛氏持三分。豪俠持三分。程朱持三分。仙氏持一分。聖道焉得而不皇皇表章也。驟聞其言。疑若過刻。細按之。而知其不可移。習齋與王子法乾相善。法乾主多讀書。習齋曰。人之精神有限。恐誦讀消耗。無歲月作實功。如禮樂嫻習。則讀經亦足以致用。無多涉獵也。王子曰。誦讀不多。出門不能引經據傳。何以服人。習齋曰。堯舜聖人。所據何書。今存學之意。無論朝廷宗廟。以至明倫堂。

上亦將問就嫻周旋。就諸絲竹。就射賢。就算勝。非猶是稱
 章比句之乾坤矣。王子曰。射御之類。有司之事。吾輩當學
 三公坐論。習齋曰。人皆三公。孰為有司。學正是學作。有司
 爾。譬之於醫。黃帝素問。金匱玉函。所以明醫理也。而療病
 救世。則必診脈製藥。針灸摩砭。為之力也。今有妄人者。務
 覽醫書千百卷。以為予國手矣。視診脈製藥。針灸摩砭。以
 為不足學。舉世效之。岐黃盈天下。天下之人。病相枕死。相
 接也。今讀盡天下書。而不習六府六藝。亦文人耳。尚不如
 行一節精一藝者之為儒也。王子曰。禮樂自宜學。射御粗
 下人事。習齋曰。賢者但美禮樂名目。遂謂宜學。亦未必見
 到宜學處也。若見到自不分精粗。喜精惡粗。後世所以誤
 蒼生也。習齋既明周孔之學。於是以齋名習。躬率弟子行
 孝弟。存忠信。日習禮習樂。習射習書數。究兵農水火諸學。
 堂上琴箏弓矢。簪管森列。膏曰。必有事焉。學之要也。心有
 事則存。身有事則修。家之齊。國之治。皆有事也。無事則道

叢報摘華

與治俱廢。故正德利用厚生曰事。不見諸事。非德非用非
 生也。德行藝曰物。不徵諸物。非德非行非藝也。大學之格
 物。即此物也。習齋幼學於吳洞明。洞明長術數。能騎射劍
 戟。又潛心兵機。條類攻守事宜二帙。時不能用。以醫自晦。
 博野之學。濡染於洞雲為多。幼習農事。躬親耒耜。糞溉之
 勞。又與門弟子習射。六發皆中。年三十五而始習數。五十
 五而始習琴。又習騎刀及雙刀。游於大梁之郊。張醫卜肆
 以閱人。客商水館。大俠李子青家。子青精拳術。強習齋與
 角。削竹為刀。舞相擊。數合中其腕。是故習齋者。實行家也。
 王法乾與習齋為深交。而泛濫於老莊。習齋責其疏曠。法
 乾亦責習齋為雜霸。習齋嘗自負曰。如天不廢予。將以七
 字富天下。墾荒均田與水利。以六字強天下。人皆兵。官皆
 將。以九字安天下。舉人材。正大經。興禮樂。又曰。三代聖賢
 仁者安仁也。漢唐豪傑。智者利仁也。嗚呼。觀其言。可以知
 其志矣。

三

孫容城之講學於夏峯也。以會通朱陸爲標識。習齋踐行居後。然而當仁不讓。貽書以諍之曰。宋儒言氣質。不及孟子言性善。將作聖之體。雜以習染。失踐形盡性之旨矣。周公以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孔門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一如唐虞之盛。近世言學者。心性外無餘理。靜敬外無餘功。疑與周孔若不相似。卽有談經濟者。亦不過空文著述。元不自揣。撰有存性存學二篇。欲得先生一誨正之。以挽士習。而復孔門之舊。願今天下以朱陸兩門。互相爭競。先生合而同之。然元竊以爲朱陸卽獨行於天下。或合一同行於天下。則終此乾坤。亦只爲兩宋之世。終此儒運。亦只爲空言著書之學。豈不可爲聖道生民長太息乎。同時太倉陸道威世儀。著思辨錄。教學以六藝爲本。與習齋隱合。習齋貽之書云。漢唐章句。魏晉清談。虛浮日甚。而堯舜周孔之學。所以位天地育萬物者。不見於天下。以致佛老昌熾。大道淪亡。宋儒之興善矣。乃修輯註解。猶章句也。高坐

講論。猶清談也。甚至言孝弟忠信如何教。氣質本有惡。其與老氏以禮義爲忠信之簿。佛氏以耳目口鼻爲六賊者。相去幾何也。元爲此懼。著存學篇。申明堯舜周孔三事六府六德六行六藝之道。明道不在章句。學不在誦讀。期如孔門博文約禮實學實習實用之天下。著存性篇。明雖質無以見性。天之生人。氣質雖殊。無惡也。惡也者。蔽也。習也。纖微之惡。皆自玷其體。神聖之極。皆自踐其形也。二千年來無人道。元獨爲此惴惴焉。恐涉偏私。謗毀先儒。將舍所見以苟就近世之學。而仰觀三代聖賢。又不如此。頃聞先生先得我心。故奉書左右。祈一示宗旨。使雙管得所依歸。道威牽於程朱之尊。不敢決。然北方之學者。多受習齋之教。習齋嘗言宋儒之學。南誤張仲誠。西誤李中孚。北誤王法乾。皆天生俊傑。可爲斯人立命者。誤常人之患。小誤賢智之患大。至如呂新吾陸道威材識高矣。而亦拖泥帶水。更可惜也。安州陳天錫來問學。謂朱與孔孟。隔世同堂。似

不可議。習齋曰。請畫二堂。子自觀之。一堂坐孔子。劍佩觴
決。雜玉革帶深衣。七十子侍。或習禮。或鼓琴瑟。或羽籥舞
文。干戚舞武。或問仁孝。或商兵農政事。壁間置弓矢。鉞戚
簫。算器馬策及禮衣冠之屬。一堂上坐程子。峨冠博服
垂目坐如泥塑。游揚朱陸者侍。或返觀打坐。或執書呶唔。
或對談靜敬。或搦筆著述。壁上置書籍字卷。翰硯梨棗。子
觀此二堂同否。天錫笑而不能答。然習齋雖深闢程朱之
靜坐。而其學實以主敬爲宗。謂古人教洒掃。卽洒掃主敬。
教應對進退。卽應對進退主敬。教禮樂射御書數。卽度數
音律。審固罄控。點畫乘除。莫不主敬。故曰執事敬。故曰敬
其事。故曰行篤敬。皆身心一致加功。無往非敬也。嗚呼。使
習齋而在今日。不愧真教育家矣。

又爲之備禮營葬。又皆廬其墓三年。餘情復見於同門之
不忍離。相向而哭。皆失聲。其師弟子情篤而義重如此。有
宋程朱。不惟自任以繼孔子之統。當日門人亦以爲今之
孔子矣。而其沒也。不過一祭一替。他無聞也。僕嘗以爲疑。
不謂及伊川生時。已若是相負也。涪之別也。日月幾何。而
遽相率而從他教。又孰知所稱楊謝不變者。其後亦從而
流也。非因二程失古聖教人成法。空言相結之不固。不如
實學之相交者深乎。龜山晚年出處不可曉。其召焉以蔡
京。在朝亦無大建白。朱子曰。以今觀之。可以追咎當時無
大建白。自己處之。不知所建白者何事。或云。不過立將相
爲急。曰。不知當時有甚人可爲。將只說神師道。相只說李
伯紀。然固皆當用之矣。據當時事勢。亦無可爲者。不知有
大聖賢之才何如耳。習齋曰。當時所稱大儒。如龜山者。既
自無將相才。又無所保舉。後世追論。亦無可信之人。不過
神李二公而已。然則周程張邵。墳土尙新。其所成之人材

期 七 第 育 教 市 都

皆安在哉。世有但能談天說性講學著書。而不可爲將相之聖賢乎。或言擇將相爲急。何不曰當時龜山便是好將相。蓋身分亦有所不容諱也。噫。儒者不能將。不能相。將相皆合何人爲耶。又云。當時事勢亦無可爲。不知有大聖賢之才何如耳。是將經濟事勢。讓與聖賢。尙得謂之道學乎。至於李公字行。神公名呼。此朱子重文輕武不自覺處。遺風至今日。衣冠之士。羞與武夫齒。秀才挾弓矢出。鄉人皆驚。子弟騎射武裝。父兄目爲不才。獨不思孔門無事之時。一弓矢劍佩。不去於身。武舞干戚。不離於學。學晦道喪。至此甚矣。朱子叙李延平云。居處有常。不作費力事。習齋曰。只不作費力事五字。不惟贊延平。將有宋一代大儒。皆狀出矣。于路問政。子曰。先之勞之。天下事皆吾儒分內事。儒者不費力。誰費力乎。或問程子學如何。可謂有得。曰。凡聞聞知知。皆不爲得。得者須默識心通。習齋曰。程朱言學。至肯緊處。若特避六藝六府之學者何也。如此段言聞聞知知。

皆不爲得。可謂透宗矣。何不云。得者須履中蹈和。躬行實踐。深造以六藝之道。乃自得之也。乃云默識心通。不仍是知之乎。習齋又曰。勇達德也。而宋人不貴。專以斷私克慾註之。則與夫子勇者不懼。勇士不忘喪其元。戰陳無勇。非孝之意。俱不合矣。奈之何不肖天下。而爲婦人女子耶。習齋駁宋儒論性之說。尤爲精核。而發之未暢。至戴東原氏乃盡抉其病。本習齋而演繹之者也。詳見東原原善及緒言二書云。

鶴望曰。明之中葉。士大夫競言性命。學爲論道之王公。究其歸。無一人能致天下於治平。坐視闔廡之亂於內。滿清之強於外。束手張目。不能爲君父分旦夕憂。天下蓋已厭棄儒術之不足有爲。剝極思復。豪傑乃挺生其間。南有顧寧人。陳言夏陸道威之流。北有五公山人。及習齋。習齋生平有父事者五人焉。曰祁州刁蒙吉。包。白蠡縣李洞。初明性。曰清苑張石卿。羅詰。曰甯晉張公儀。來鳳。曰新城王介。

祺餘祐介。祺隱於五公山。又稱五公山人云。山人幼與鹿太常善。隱游。又從孫夏峯學兵法。究當世之務。習射擊。刺無弗工。國變後。更與夏峯往來講學。究經史。授生徒。教以忠孝。務實學。兼文武。幅巾褐服。往來上谷瀛海嵩岱間。所著有居諸篇。萬勝居圖說。諸葛八陣圖。皆霸王大略。兵機利害之要也。又有十三刀法一卷。與人和易。從容簡諒。至論忠孝大節。談兵述往事。目炯炯如電。聲若洪鐘。或持兵指畫。鬚髯戟張。蹲身一躍丈許。馳馬彎弓。矢無發虛。觀者莫不震慄失色。歎曰。王先生命世材也。習齋受業於山人。其肺腑中含有家國興亡之痛。習齋嘗如易州。望荆軻山。詠詩云。峯頂浮雲挂曉晴。當年匕首入強羸。燕圖未染秦王血。山色於今尚不平。此何異淵明之咏荆軻者耶。剛主編習齋年譜。謂節錄日記得五六編不同者。皆可傳。然則剛主奚爲不錄。乃以祈之後人爲之修譜。黃晦聞言譜中所述。往往有非常可怪之行。其所與游若刁李二張二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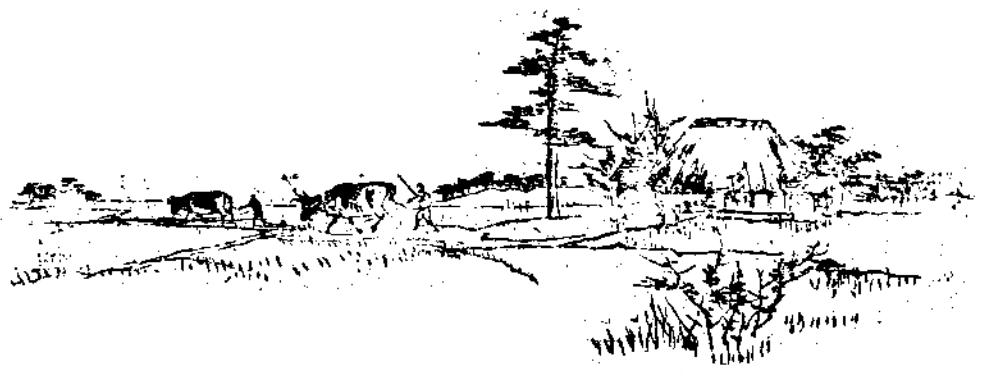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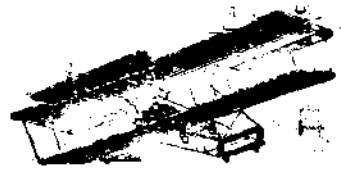
叢報摘華

皆有明遺逸。而其著述亦多不傳。意其中有不可以書見者乎。余案習齋之易簣也。謂其徒曰。天下事尙可爲。汝等當積學待用。曰尙可爲者。所爲固何事。讀者不難掩卷而得之耶。古今不少英特奇偉之士。而於鼎革之際。爲尤多。燕趙感慨悲歌。目睹亡國之痛。則一嘯百吟。一呻百問。疾者相與嗚嗚於深山窮谷之間。有明不能善用之。有明之所以亡也。清不能利用之。而又知深山窮谷之中。上指天而下畫地。未嘗一日無其人。則竭力尊崇程朱之學。高談心性。摧折消磨。其經世王霸之策略。而又以鴻詞帖括。引入於浮夸詭遇之途。不數十年而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此顏李之學之所以中絕。而湯孔伯李晉卿魏環極石生之徒。矩步於上。毛大可朱錫鬯萬季野惠天牧之徒。飛揚於下也。其後阮崇臺紀曉嵐。或傳國史儒林。或撰四庫提要。以其宗旨不合。又相與深致貶詞。而西河望溪更以媚嫉之私。攻顏而誣李。望溪至謂剛主以片言之見。訕立起。

七

叢報摘華

自責。取生平著書中之詆毀程朱者。削之過半。又與人書稱浙學之壞。始於黃黎洲。北學之壞。始於顏習齋。故剛主人。感縣劉用可。深非之。謂其純構虛辭。誣陷死友。嗚呼。時勢棘矣。提倡顏李之學。以堅苦實行。補救今日之頹廢。中國其或可不亡乎。





成績選粹

夏禹治水論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接入学試驗 白志祥

當堯之時。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小民幾患其魚。神州變為澤國。堯憂之。以咨四岳。四岳舉
鯀以治之。九載迄無成績。舜殛鯀而命禹。禹者鯀之子。生而有盛德。窮水之性而知其就下
也。於是鑿龍門。開大河而注之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就其性而導其流。使之盡有所
歸。然後洪水落而田野出。民方可得而耕也。於是區中國為九州。各供賦稅。生民享太平之
福。萬物得遂生之樂。民到于今。未有不感其德者。其功其業。載虞書而不滅。其法其則。銘禹
貢而不磨。余幼時即曾側耳於長者及讀書。至禹貢。益知其聖德之至矣。

三代而後以何時最為太平（歷史答案）

前人

皞皞。蒸民熙熙。世界三代之天下也。周之末路。遂各以功利相爭。以誇詐相尚。世局一變。而
千古莫回矣。世局變。王道衰。兵連禍結。永無窮期。欲求太平。如三代上之一日。莫可得焉。即
或可得。而欲求內無憂。外無患。完全且永久之太平。亦寥寥無幾時也。嘗檢史而尋之。僅得

成績選粹

一

二代曰唐太宗。至立宗之間百餘年而已。曰宋太祖。至真宗之間數十年而已。

筆意滲潤。看書桶底脫行文。翻水成知其學力已出人頭地矣。原評

越句踐苦身焦思謀雪會稽之恥論

京師公立第二中學校
第二學年編級試驗 朱其儀

有報人之志而不求所以報之之道。與夫行自強之政者。未有不滅亡者也。夫敵人之陵吾。豈真敵人能陵之哉。亦以吾之政治不如人。富強不如人。而自陵之耳。一旦奮然思有以報之。而不求所以自強之計。庸可乎哉。越王句踐其達此旨乎。何其謀雪會稽之恥。而苦身焦思之甚也。當夫句踐之敗于會稽也。以一國之王。而歸臣妾於吳。其陵侮亦已甚矣。稍有人心者。未有不奮然思報者也。然使宴然如故。不自振拔。吾恐報之者未至。而滅之者已隨之矣。句踐知其然也。故夫臥薪嘗膽。苦身焦思以圖之。時而思夫吳之所以敗吾者。由吾之兵力不足也。財政不充也。教育不修也。人心不固也。於是思所以強兵。思所以理財。思所以敷教以固人心。然又恐行之不力也。於是苦身以求之。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他日攜李之報。吳國之沼。皆此日苦身焦思之所致也。嗟乎。千古無不可弱之國。亦即無不可興之國。要在人之自爲之耳。後之人欲自興其國乎。試請效法夫句踐。

意則踏實筆則險空生氣鬱盤清超拔俗 原評

關岳合祀記

京師公立第三
中學校入學試驗 常 凌

以匹夫而為百世為將之鼻祖流芳萬古廟食千秋厥惟關岳二賢乎之二賢者一當王業廢墜之時而能以一身討漢賊復漢業一值王業偏安之際而能以孤忠敗金虜存社稷二賢之功豈尋常所可比哉夫二賢之生沒皆不同也世之相去也千有餘年朝之互更也十有餘代得志行乎中國若合符節先賢後賢其揆一也關夫子讀春秋而岳夫子亦讀春秋此二賢志同道合之地殆有相契於隱微者所以今日特定合祀之意即孔孟合祀之意也吁亘古以來合祀者曾有幾人哉孔孟之外惟關岳二賢為可欽羨也哉愚觀關岳二賢合祀不覺而有動於中焉曰生為賢將逝為義鬼聲名烈烈照耀簡策與天地同行日月同明並傳不朽而合祀之道不亦宜乎現值吾國處萬孔千瘡一髮千鈞之秋能不恃賢將以救危亡耶若得關岳一人則可以安國家也愚因觀而感因感而言因言而記以質諸有兵權者果其讀此記遵關岳二賢之事迹速從而力行之則家國庶幾有強盛之一日矣

孔子之教以道德仁義為旨論

成績選粹

京師公立第二女子
中學校入學試驗 郭淑秀

三

夫吾人之生。渾焉噩焉。無識無知。爲賢爲不肖。且不能定也。必也讀孔子之書。始明道德仁義。家之孝子賢婦也。出於此。國之志士仁人也。亦莫不出於此。三代以上。尙道德仁義。故家齊而國治。三代以下。以爾詐我虞。爲能。故家不齊。國雖治。治亦弗久矣。夫道德仁義者。爲人生不可缺者也。亦吾輩不可須臾離者也。大之可以王天下。小之可以齊家。孔子沒。微言絕。七十子喪。大義乖。諸子蠶起。立教創說。務抗孔氏。而孔子之仁義道德。將沈淪而不復見。故春秋末季。干戈迭起。禍患相尋。此孟子所以徬徨四顧。悵悵而悲。遂再以道德仁義爲教。以期孔子之道德仁義。復行於世。噫。微孟子。吾儕將披髮左衽。將何所宗焉。偉哉孔子。偉哉孟子。誠萬世之師也。

從大處落墨。識力俱臻絕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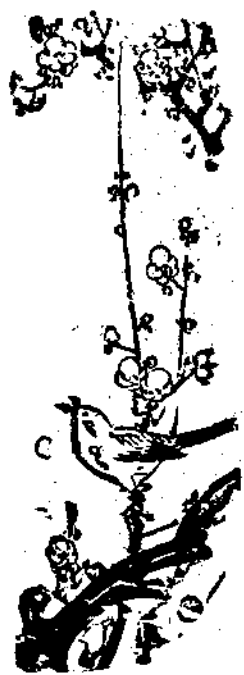
孔子之教以道德仁義爲旨論

京師公立第一女子
中學校入學試驗 董芝珊

國家奚治。國民皆能實行道德仁義。則治。奚不治。國民不能實行道德仁義。則不治。何也。蓋道德仁義者。咸本乎修身之道也。夫人能修身。方能實行道德仁義。昔者孔子之教。專以道德仁義爲旨。不若耶言一神。佛言不二。法門是故。孔教綿延至今。閱數千年。而其勢益張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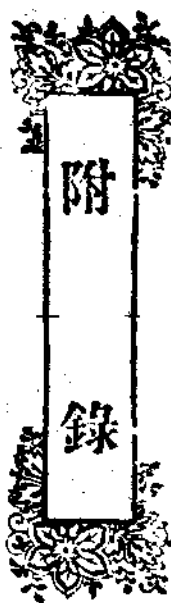
即至鄉間婦孺無有不尊孔子者無有不敬孔子者實以孔子能實行道德仁義爲萬世法耳故今學校設修身一科實爲培養有道德之良民凡吾曹爲學者雖不能希聖希賢總期爲有道德仁義之人也誠能人人如此國家焉有不治者乎

詞旨清暢其前後顧應處篇法尤爲完密 原評



學 者 不 患 才
之 不 瞻 而 患
志 之 不 立

徐 榘



北京教育會會員名籍表

| 姓 名 字 | 籍 貫 現 在 | 職 業 | 住 所 | 通 信 處 |
|--------|---------|----------------|--------------|-------------|
| 龔芝蘭 寶謝 | 直隸欒城 | 京師公立第二十一國民學校校長 | 宣武門內化石橋本學校 | 同住所 |
| 孟心遠 則先 | 旗 籍 | 京師學務局總務科長 | 西城錦什坊街機織衛 | 京師學務局 |
| 伊齊賢 見思 | 京 旗 | 京師學務局文牘員 | 西單手帕胡同西口錢串胡同 | 京師學務局 |
| 劉 濤 芸生 | 直隸天津 | 京師學務局副局長 | 西城按院胡同西頭路北 | 京師學務局 |
| 善 懋 冬華 | 京兆宛平 | 京師公立第二十四國民學校校長 | 西城護國寺街藕芽胡同北首 | 東單觀音寺本學校 |
| 李春澤 潤生 | 直隸天津 | 京師學務局小學科長 | 京師學務局 | 同住所 |
| 李啓元 子貞 | 漢軍正紅旗 | 京師勸學員長 | 西城邱祖胡同 | 西城鐵匠胡同勸學辦公處 |
| 王 祿 鶴齡 | 京兆大興 | 曾充小學校長 | 東單北遂安伯胡同路北 | 同住所 |

附 錄

一

期 七 第 育 教 市 都

附 錄

二

景佑 輔卿 北 京 京師公立第三十七國民學校校長

西城宮門口西三條胡同路北 同住所

牛錦堂 榮軒 直隸饒陽 京師學務局文牘員

西城石駙馬後宅橫胡同 京師學務局

金文善 葆卿 宛 平 京師公立第一女子中學校校長

西單新籬子胡同路北 西交民巷本學校

孫壯 伯恒 京兆大興 北京商務印書館經理

北極菴 琉璃廠商務印書館

席文慶 雲劬 京 兆 內右三區地方學校校長

東總布胡同城根 李廣橋東口袋胡同本學校

邢文驥 駿卿 山東歷城 京師學務局會計員

京師學務局 同住所

李大年 壽卿 京 旗 京師公立第一女子中學校庶務員

正陽門內半壁街授水坑路北 同住所

承霖 君梅 京 兆 京師公立第二十九國民學校教員

西城北魏胡同本學校 同住所

松林 月僑 京 旗 京師學務局科員

朝陽門內竹竿巷 京師學務局

德啓 茂田 京 旗 教育部主事

西單達智營門牌二十五號 同住所

富永 子久 宛 平 京師公立第三國民學校教員

西城錦什坊街喜鵲胡同 朝陽門內新鮮胡同本學校

郭彭賢 述庭 河南沁陽 京師公立第十五國民學校教員

西城錦什坊街西養馬營四眼井路東 西城武定侯本學校

期 七 第 育 教 市 都

| | | | | | |
|-----|----|------|-----------------|---------------------|----------------|
| 郭彭高 | 仰庭 | 河南沁陽 | 京師公立第三國民學校教員 | 正陽門內西交民巷扁担胡同路西 | 朝陽門內新鮮胡同本學校 |
| 維藩 | 毅先 | 蒙古 | 京師公立第七國民小學校校長 | 西單絨綫胡同本學校 | 同住所 |
| 夏恒福 | 壽岩 | 京兆宛平 | 京師西郊公立第三高等小學校校長 | 西城新街口北大四條胡同路北 | 同住所 |
| 玉釗 | 廉臣 | 京兆 | 京師公立第三十六國民小學校校長 | 安定門內香餌胡同本學校 | 同住所 |
| 榮英 | 茂之 | 京旗 | 京師公立第九國民小學校校長 | 西城宮門口東四巷教感胡同 | 西便門楊道廟本學校 |
| 梁錫光 | 載之 | 京兆 | 北京商務印書館協理 | 正陽門內兵部窪中街路南 | 琉璃廠商務印書館 |
| 萬華 | 子實 | 京旗 | 京師公立第十三國民小學校校長 | 西單安福胡同 | 西直門南草廠本學校 |
| 奎陸 | 晉夫 | 京兆宛平 | 京師公立第十一國民學校教員 | 西城錦什坊街機織衛西烟筒胡同門牌二十號 | 同住所 |
| 奎振 | 古卿 | 京旗 | 京師公立第二十三國民學校校長 | 東四十二條胡同老君堂本學校 | 同住所 |
| 俊秀 | 彥卿 | 京旗 | 京師公立第十二國民小學校校長 | 東直門內大街路北 | 東直門北小街羊尾巴胡同本學校 |
| 文福 | 佑民 | 京兆宛平 | 京師西郊公立第七國民學校校長 | 西城宮門口苦水井門牌四十一號 | 同住所 |
| 胡榮桂 | 香府 | 京兆宛平 | 京師公立第三十五國民小學校校長 | 西城十八半截南半壁街門牌九號 | 西城二龍坑丁字街本學校 |

附錄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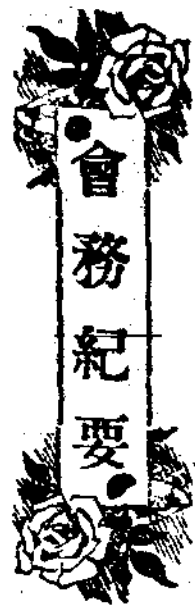
期 七 第 育 教 市 部

附 錄

四

| | | | | | |
|-----|----|------|----------------|------------------|---------------|
| 定安 | 靜軒 | 京兆 | 京師公立第二十九國民學校校長 | 西城北溝沿北魏胡同本學校 | 同住所 |
| 鄧德鈺 | 潤田 | 京旗 | 京師南郊公立第一國民學校校長 | 阜成門內南順城街二眼井西口外路東 | 阜成門外火藥局本學校 |
| 桂柏 | 菊岳 | 京兆宛平 | 京師第三學區勸學員 | 西城北溝沿紗絡胡同路西五號 | 同住所 |
| 王崇蔭 | 樂山 | 京旗 | 京師公立第二十三國民學校教員 | 德勝門內興化寺街路北 | 東四十二條胡同老君堂本學校 |
| 于宗敬 | 修甫 | 直隸昌平 | 京師公立第十八國民學校教員 | 西直門南小街椿樹胡同路南 | 同住所 |
| 楊吉瑞 | 雲卿 | 北京 | 京師公立第七國民學校教員 | 西單新簾子胡同九十號 | 西單絨綫胡同本學校 |
| 楊恒瑞 | 子純 | 北京 | 京師公立第三十三國民學校校長 | 西單新簾子胡同九十號 | 安定門內郎家胡同本學校 |
| 金庚緒 | 心餘 | 宛平 | 京師第五學區勸學員 | 西單絨綫胡同成公府夾道東 | 教育部街東口本學區事務所 |
| 包庸 | 潤生 | 京兆宛平 | 京師第九學區勸學員 | 大安瀾營 | 宣武門外果子巷本學區事務所 |
| 許霽厚 | 禹生 | 京兆 | 教育部主事 | 西四牌樓北禮路胡同路北 | 同住所 |
| 杜含章 | 若虛 | 京兆宛平 | 京師公立第十八國民學校教員 | 粉坊琉璃街路東 | 安定門內府學胡同本學校 |

(未完)



本會紀事

第五次幹事會

四年九月十四日在本會事務所開第五次幹事會出席幹事員八人評議員四人 會長主席

主席報告 今日開第五次幹事會無特別應議之件今就各股中應辦之事項提出研究以便實行現教育部所設之通俗教育研究會已經成立本會亦有二人為該會會員本會所推舉之二人又皆為調查股幹事員現擬對於北京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實行調查一以供本會之研究一以對通俗教育研究會發表意見此事應即由調查股辦理乘無異議並決定辦法如下

(一)關於學校教育之調查 另擬訂表式由調查

會務紀要

股員分區調查其學校中之一切規程細則等亦徵取送會以便分別登入都市教育藉供參考

(二)關於社會教育之調查 由調查股員隨時調查凡有礙於教育之圖書隨時報告到會以便妥籌禁止出版之方法

主席又報告 前商介紹新會員之辦法尙未十分確定今日應將辦法決定以便實行(決定)通函於各學校中在會之職員介紹校中不在會之職員入會(如校中職員只一人在會者其餘一介紹人由本會職員擔任之)主席又報告 前調查在會會員名籍以備彙印會員錄惟至今尙未送齊可否先儘送到之表於都市教育中分期登載(決定)照議辦理

第六次評議會

四年十月三日在本會事務所開四年第六次評議會出席評議員十六人幹事員七人 會長主席

會務紀要

二

主席報告 今日開第六次評議會出席評議員不足規定人數緣通俗教育會公開講演有往擔任職務者仍照例作為談話會

(一)擬請於實行所得稅法時酌定附加稅撥充地方教育經費陳請案 主席報告 上項臨時大會決定事項三件一明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徵集議案議題範圍草案現由起草員已經起出起草員尙擬詳細斟酌二全國教育會會章草案亦已草出尙須詳審酌核均另提出討論三擬請於實行所得稅法時酌定附加稅撥充地方教育經費陳請案一件經起草員起畢送會故提出研究(朗讀原案並傳觀)旋由起草員孟會員心遠說明此案起草之主旨及所持之理由主席復說明北京育教經費種種困難之情形所得稅附加稅實希望於現有經費外再求增加以謀進行衆無異議即決定照原案陳請並照李會員啓元意見由會中聯合財政部管理賦稅人員接

洽請其贊助以新達到目的

主席復報告 義務教育施行程序既經公布凡應籌備者自當遵照辦理現時之急務莫急推廣小學推廣小學尤須先規畫經費則地方教育始有發達之希望今擬就北京應設學校若干需用經費若干妥為擬訂以便新教育總長履任時陳述要求請諸君注意

(二)審議入會會員資格案 主席報告 現由會員介紹張君祖武夏君錫祺王君祖訓陳君恩榮董君鍾絨孫君世慶張君廷璠關君爽佐等八人入會照章由評議會審議審議畢均無疑義承認入會 主席復報告 會員入會通知書現擬修改將入會細則第四條叙入(讀原件)衆無異議 (三)審議評議員序補案 主席報告 新補評議員王會員道元來函辭職又評議員黃廷續續森二君久不到會照章改補(衆無異議按序由備補員胡榮桂楊崑謝

源三君遞補)

主席又報告 (一)本年十月大會擬即於三十一日舉行應辦事項由幹事會籌畫(二)經會員趙君毅高君松秀趙君廣海提議都市教育內加介紹教員一欄於第七期都市教育內發表(讀小啓及規則並說明表式)少有刪改決定即照議辦理

又報告 現接奉天省教育會電報一件係請轉聯合會請願改變國體事(讀原電)決定將原電轉送直隸省教育會

文 牘

致會 員 徵集研究意見函 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敬啓者本會附設小學研究會現經提出修身科作法之研究問題擬徵同人意見藉備討論茲特通啓奉達無論是否會員凡熱心小學教育者對於此種問題如有意見即祈 發抒偉論條舉方法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函

會務紀要

送到會以便開會決擇俾資實行庶使學校兒童於課業期間從事練習得修身之實踐不勝盼禱此頌 道祺

上教育部擬請酌增所得稅附加稅專作地方學務經費請轉呈飭部核議陳請書

四年十月四日

為擬請酌增所得稅附加稅專作地方學務經費以促教育進行陳請核辦事竊維國家之富強端視國民之教育而欲期教育普及又非多方籌款不足以資擴充自辛亥革命民國肇興干戈擾攘之餘于教育一項勢不暇顧兼之普民專橫學校積貯之本金已掠括一空車馬倥傯地方收入之學款又移作他用是以民國元二年間普通教育之現象實較前清宣統年間有退化而勢進步無可諱言緣斃舍半已塵封絃歌因而響輟時危款涸勢使然也迨湖口肇亂暴民政治已達極點幸賴 大總統神武德威削平誅鋤寰宇稱慶迺偃武修文迭 願注重教育

會 務 紀 要

四

明令并訓及教育不良實無富強之希望等語仰見 睿
 慮宏謨為國家培根本固苞桑者至深且遠惟就現今各
 省地方學務經費而言以之維持現狀尙恐不足更無餘
 力堪資進行俾得擴充而光大之京師為首善之區四方
 觀瞻所繫地方稅項統由國家直接徵收教育經費所需
 月款二萬餘元純恃國庫補助按民國三年度調查北京
 學齡兒童數目計之其能入學讀書者僅佔全數十之二
 三去普及教育尙屬遠甚現在義務教育施行程序既經
 大部明白規定將來教育普及勢不能謹恃現有款項
 以資推廣可以斷言國庫之補助既不能增加地方之
 徵收又不能割撥設非由新增稅額項下酌增附加稅若
 干實別無籌款方法查本年八月九日財政部擬訂所得
 稅第一期施行細則業經通行在案茲擬於此項稅額項
 下酌增附加稅若干成專作地方學務經費之用再查民
 國三年一月頒行所得稅條例規定應納所得稅數目比

較日本成數僅得一半若於該項稅額內酌加附加稅若
 干於人民之負擔并不嫌過重於國家之入款亦不至減
 收學務稅源雙方維繫擬於全國普及教育上裨益匪淺
 將來劃分國家稅與地方稅時即將此項附加稅額定為
 地方收入學款之一種以期經費穩固學校日增庶幾教
 育前途可漸躋全國普及之盛軌所擬增稅緣由是否有
 當理合陳請 大部鑒核呈明 天總統批交財政部
 核議施行

致 謝 楊 胡 榮 桂 源 崑 序 補 評 議 員 函 四 年 十 月 五 日

敬啟者本會評議員現有缺席經第六次評議會審議決
 定應以 執事序補特此通知敬祈 台端查照自第七
 次評議會為始按期出席藉聆 教益不勝盼禱此頌
 議祺

經 濟 一 覽

北京教育會第四年每月經費四柱清

都 市 教 育 第 七 期

單

民國四年八月分

舊管

上月結存銀三百二十一元五角九分三厘三毫

新收

入會費銀一元

常年會費銀二十四元

教育部本月分補助費銀一百元

售出都市教育繳價銀二元七角六分四厘

售出學年月歷繳價銀八分九厘

共收銀一百三十七元八角五分三厘

開除

會期會役正食銀三元四角八分

郵票費銀三元

茶葉洋火等費銀三角零一厘

會務紀要

運物車脚費銀七分五厘

共支銀六元七角五分六厘

實在

結存銀四百四十二元六角九分零三毫

前款息存新華儲蓄銀行三百元餘存本會

九月份

舊管

上月結存銀四百四十二元六角九分零三毫

新收

常年會費銀二元

教育部本月分補助費銀一百元

售出都市教育繳價銀十一元三角九分二厘

共收銀一百三十三元三角九分二厘

開除

書記酬金銀四元

五

會務紀要

會役工食銀五元

會期會役工食銀一元七角四分

印第五期都市教育八百本銀八十二元三角

印都市教育廣告二百張銀五角

印教育會聯合會會章六百分銀三元

郵票費銀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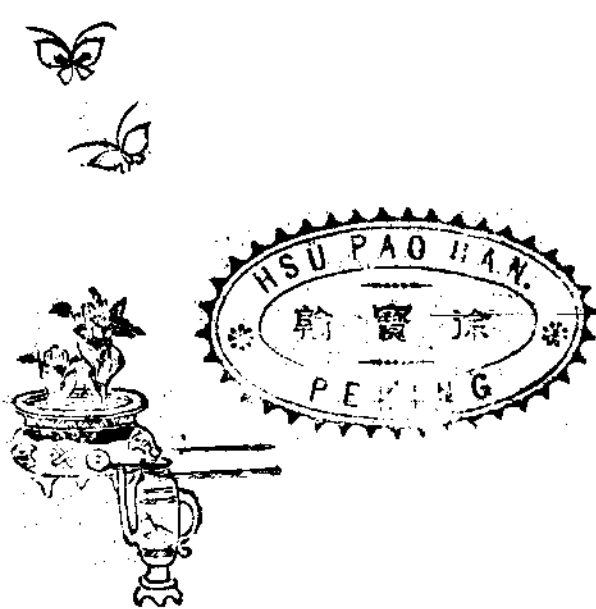
茶葉洋火等費銀一角二分七厘

共支銀一百零三元六角六分七厘

實在

結存銀四百五十二元四角一分五厘三毫

前款息存新華蓄儲銀行四百元餘存本會



京師教育

以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創刊
京師學務局印行

本報登載關於教育及學藝之事項以廣教育界之見聞研究教育改良為宗旨內容分為圖書法令公牘撰述學術教材研究資料教授批評查學報告勸學記事社會調查通俗講演模範教案優良成績教育實驗教育小說傳記圖表叢譚附錄二十門每期登載十門以上凡學校職教各員師範學生及各地從事學務或有志研究教育者尤宜人手一編藉資參考

每月一册定價一角預定全年十二册一元郵費每册京城一分各省二分外國四分報費先繳現第二十一期業已出版

總發行所 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教育館西首路南 京師勸學

辦公處

分銷處 京師各學區事務所

代售處 北京琉璃廠 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

京師教育畫報

(京師學務局印行)

本報為純粹教育畫報按科學歷史紀事游藝分門畫圖用文言或口語解說材料新穎畫工精美記述詳明趣味豐富小學學生閱之最為有益校內課業餘暇作為戶外教授尤稱相宜他若通俗圖書館閱報處宣講所露天學校等亦均可購置也現定間日出報一張每張售銅元一枚京外定購另加郵費

總發行所 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路南 京師勸學辦公處

分售處 京師各學區事務所

歡迎投稿

同志諸友公鑒本雜誌發刊伊始義取共同研究對於來稿極爲歡迎京外同志如有新著作或新譯述願公同好者請卽投稿北京教育會事務所謹當分類登載以表歡迎兼供衆賞此啓

都市教育編輯處謹啓

北京教育會緊要聲明

本會編印都市教育按月出版所有本會會員一律送閱惟未經交納常年會費者均暫停送特此聲明

北京教育會徵集會員

本會成立四載全賴熱心同志共相扶持凡有志願入會者請向本會事務所隨時接洽並索閱一切規章可也

北京教育會謹啓

北京教育會徵集小學研究會會員

本會附設小學研究會原係聯合同志以研究小學教育期於進步改良三年以來議決條件多爲學界同人所公認可以見諸實行惟教育之進境無窮吾人之知識有限仍望教育大家不吝教益惠然肯來共謀進行不勝欣盼惟希公鑒

北京教育會謹啓